基金经理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

第一章 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法律知识

熟悉《证券法》的适用范围;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u>股票、公司债券</u>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u>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u>的上市交易,适用本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u>证券衍生品种</u>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原则规定。

熟悉《证券法》有关证券发行和交易活动的原则性规定;

第三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实行<mark>公开、公平、公正</mark>的原则。

第四条 证券发行、交易活动的<u>当事人</u>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应当遵守<mark>自愿、有偿、诚实</mark> 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熟悉公开发行证券和非公开发行证券的区别。

第十条 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

- 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掌握《证券投资基金法》有关证券投资基金活动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证券投资基金活动是重要的民事活动,应当遵循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是国内外 民事活动共同遵循的基本原则)

掌握基金的运作方式

第五条 基金合同应当约定基金运作方式。基金运作方式可以采用<u>封闭式、开放式或者其他方式</u>。

采用封闭式运作方式的基金(以下简称封闭式基金),是指经核准的基金份额总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u>固定</u>不变,基金份额可以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但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基金。

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以下简称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u>份额</u>总额<u>不固定</u>,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申购或者赎回的基金。

采用其他运作方式的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交易、申购、赎回的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 定。

掌握基金财产的独立性;

第六条

- ✓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mark>固有财产</mark>。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 归入基金财产。
-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七条

✓ 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mark>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mark>;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八条 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熟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一)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二)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三)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四)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六)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七)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 诉讼:

(八)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熟悉基金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事项、召集、召开及表决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

- (一)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二)基金扩募或者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 (三)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四)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五)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六)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二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都不召集</u>的,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七十三条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七十四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每一基金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五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 50%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u>50%以上通过</u>;但是,**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了解基金财产的清算。

第六十八条 基金合同终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组成。

清算组作出的清算报告经会<mark>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mark>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mark>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mark>备案并公告。

第六十九条 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了解信托的定义;

第二条 本法所称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u>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u>,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

了解设立信托的条件;

第六条 设立信托,必须有合法的信托目的。

第七条 设立信托,必须有确定的信托财产,并且该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本法所称财产包括合法的财产权利。

第八条 设立信托,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包括信托合同、遗嘱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文件等。

采取信托合同形式设立信托的,信托合同签订时,信托成立。采取其他书面形式设立 信托的,受托人承诺信托时,信托成立。

第九条 设立信托,其书面文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信托目的;
- (二)委托人、受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三)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
- (四)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
- (五)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方法。

除前款所列事项外,可以载明信托期限、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受托人的报酬、新受 托人的选任方式、信托终止事由等事项。

第十条 设立信托,对于信托财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登记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信托登记。

未依照前款规定办理信托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手续;不补办的,该信托不产生效力。

了解信托委托人的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u>与其信托财产有关</u>的信托帐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一条 因设立信托时未能预见的特别事由,致使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不利于实现信 托目的或者不符合受益人的利益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调整该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 第二十二条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 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 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该信托财产的受让人明知是违反信托目的而接受该财 产的,应当予以返还或者予以赔偿。前款规定的申请权,自委托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 原因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的,归于消灭。

第二十三条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委托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解任受托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了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二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了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行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挪用公司资金;
-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 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 交易;
- (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 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

熟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提案、表决等规定。

- **第九十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 **第一百条** 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董事会1年两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人数(5-19)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u>董事会召集</u>,董事长<u>主持</u>;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u>主持</u>;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mark>半数以上</mark>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零三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3%</u>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u>五日前至股东大会闭会时</u>将股票 交存于公司。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u>公司持有的本</u>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 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 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五条 本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法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 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了解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mark>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mark>的原则。 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具有约束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

<u>了解格式合同订立的要求;</u>

第七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第八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

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第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未在用工的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与劳动者约定的劳动报酬不明确的,新招用的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执行;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的,实行同工同酬。

了解合同的生效时间;

第十条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u>一个月内</u>订立书面 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了解合同当事人的行为能力与合同的效力;

了解合同解释的基本原则;

了解合同履行的要求;

<u>了解合同终止后当事人的义务。</u>

第二章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了解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的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通过,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过公开发售基金份额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以资产组合方式进行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依照本法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照本法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受托职责。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其所持基金份额享受收益和承担风险。

熟悉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应当承担的法律义务;

第九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 谨慎勤勉**的义务。基金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基金从业资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熟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 (一)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二)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三)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四)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五)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六)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七)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八)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九)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十)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十一)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十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熟悉基金管理人的禁止性行为;(固有资产、子帐户不公、谋取利益、承诺收益)

- (一)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二)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三)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四)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熟悉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 (一)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详见下面**第二十一条)**;
 - (二)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三)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在六个月内选任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管理人产生前,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基金管理人或者临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

第二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 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依据职权责令整顿,或者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 (一)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不再具备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三条 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一)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一亿元人民币,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 (三)主要股东具有从事证券经营、证券投资咨询、信托资产管理或者其他金融资产管理的较好的经营业绩和良好的社会信誉,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记录,注册资本不低于三亿元人民币;
 - (四)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达到法定人数:
 - (五)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 (六)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熟悉基金管理公司治理的原则和基本要求;

第二条 公司治理应当<u>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u>的基本原则。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工作流程、议事规则等的制订,公司各级组织机构的职权行使和公司员工的从业行为,都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员工的利益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优先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第三条 公司治理应当体现公司<mark>独立运作</mark>的原则。公司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及自律监管组织规则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独立开展业务。 第四条 公司治理应当强化制衡机制,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或者执行监事、经理 层、督察长的职责权限,完善决策程序,形成协调高效、相互制衡的制度安排。上述组织 机构和人员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五条 公司治理应当维护公司的<mark>统一性和完整性</mark>,公司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责任体系、报告路径应当清晰、完整,决策机制应当独立、高效。

第六条 公司股东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承担社会责任。股东之间应当信 守承诺,建立相互尊重、沟通协商、共谋发展的和谐关系。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应当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应当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

第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之间的业务与信息隔离制度,防范不正当关联交易,禁止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第九条 公司经营和运作应当保持公开、透明,股东、董事享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知情权。公司应当依法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公司应当结合基金行业特点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营造规范、诚信、创新、和谐的企业文化。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专业、诚信、勤勉、尽职,遵守职业操守,以较高的职业道德标准和商业道德标准规范言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和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高效运作。

熟悉股东的义务、股东权利的行使与限制;-股东的知情权如何界定?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第十三条 股东应当了解基金行业的现状和特点,熟悉公司的制度安排及监管要求,尊重 经理层人员及其他专业人员的人力资本价值,树立长期投资的理念,支持公司长远、持续、 稳定发展。

第十四条 股东应当依法严格履行<mark>出资</mark>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虚假出资、抽逃或者变相抽 逃出资,不得以任何形式占有、转移公司资产。

第十五条股东不得要求公司为其<u>提供融资</u>、担保及进行不正当关联交易,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为股东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十六条股东应当<u>直接持有公司股权</u>,不得为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持有股权,不得委托 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持有公司股权。

第十七条 股东应当尊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及其业务部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部门之间没有隶属关系。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得越过股东会和董事会直接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投资、研究、交易等具体事务以及公司员工选聘等事宜。

公司除董事、监事之外的所有员工不得在股东单位兼职。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将与股东签署的有关技术支持、服务、合作等协议报送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公司不得签署任何影响公司经营运作独立性的协议。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原则,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制定有关信息传递和信息保密的制度。

股东不得<mark>直接或者间接</mark>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及公司员工提供<mark>基金投资、研究</mark>等方面 的非公开信息和资料。

股东不得利用提供技术支持或者通过行使知情权的方式将所获得的非公开信息为任何 人谋利,不得将此非公开信息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十条 股东应当关注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及财务状况,<mark>公司章程应当依法对股东行使</mark> 知情权的方式作出具体规定。

股东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上述行为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公司合法权益的,可以拒绝。

第二十一条股东应当审慎审议、签署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按照约定认真履行义务。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的内容及制定程序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股东应当履行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出现下列情形时,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他股东:

- (一)名称、住所变更;
- (二)所持公司股权被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执行措施;
- (三)决定转让公司股权;
- (四)发生合并、分立或者进行重大资产债务重组;
- (五)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 (六)被监管机构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 (七)其他可能导致所持公司股权发生转移或者严重影响公司运作的事项。
- **第二十三条** 股东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可以**对其部分权利的 行使作出特殊安排**,并可以通过公司章程约定下列内容:
- (一)股东持有公司股权的期限;
- (二)未经其他股东同意,股东不得将所持有的股权进行出质;
- (三)股东以所持股权进行出资、股东所持股权被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或者执行措施的, 该股东不得行使对公司其他股东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将其签署的涉及股权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协议报送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股东不得对其在公司的权利、义务作出私下处置。

第二十五条 股东转让股权,受让方应当是实际出资人,股东和受让方均不得通过信托、 托管、质押、秘密协议、代为持有等形式转让或者变相转让股权。公司、股东及受让方应 当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其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信息。

第二十六条 股东转让股权,应当了解受让方资质情况,确认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七条 股权转让期间,董事会和经理层应当依法履行职责,恪尽职守,对股权转让期间的风险防范作出安排,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受损害。股东应当支持并配合董事会和经理层做好上述工作。

第二十八条股东和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合规地提供有关材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熟悉独立董事制度;

第四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 3 人,且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

董事会审议下列事项应当经过 2/3 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

(一)公司及基金投资运作中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公司和基金审计事务,聘请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三)公司管理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熟悉经理层人员的主要职责、督察长的主要职责;

第四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基金管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得为股东、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督察长制度,<u>督察长由董事会聘任</u>,<u>对董事会负</u> 责,对公司经营运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察和稽核。

督察长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或者有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告知<u>总经理和其他有关高级管理</u> 人员,并向董事会、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加强监事会或者执行监事对公司财务、董事会履行职责的 监督作用,维护股东合法利益。

熟悉关联交易的管理;

第八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禁止从事不正当关联交易,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公司利益不受侵害。

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时,<u>可以聘请中介机构</u>就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出具意见。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当定期和不定期对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人士、禁止从事的关联交易等进行检查。

第八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经理层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公司的利益。

了解激励约束机制。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公正、透明的经理层人员、督察长和其他员工绩效评价的标准和程序,并可以根据基金行业的特点建立股权激励等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对员工的绩效评价结果应当成为确定其薪酬以及其他激励方式的依据。

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当与经理层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聘任合同应 当至少包括任期、任期目标、双方的权利义务、绩效评价、薪酬待遇、奖惩事项及方式、 解聘条件、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八十七条 <u>经理层人员和督察长</u>的绩效评价、离任审计或者审查由董事会负责,并应当 充分听取监事会或者执行监事的意见。

熟悉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和原则;

<mark>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mark>

第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是:

- (一)保证公司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 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 (二)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 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三)确保基金、公司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CDJXY

- (一)**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 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二)<mark>有效性</mark>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 有效执行。

- (三)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 (四)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 (五)<mark>成本效益</mark>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 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 **第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是指公司为防范和化解风险,保证经营运作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组织机制、运用管理方法、实施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而形成的系统。

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导意见的要求,结合自身的具体情况,建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定科学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第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部分组成。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纲要和总揽,内部控制大纲应当明确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内容。

基本管理制度应当至少包括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公司经营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应当遵循以下原则:HQSS

(一)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规定。

- (二)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不得留有制度上的 空白或漏洞。
- (三) 审慎性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应当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 (四)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当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公司经营战略、 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或完善。

熟悉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

第八条 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和内部监控 (FKKNX)。

第九条 控制环境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控制环境包括经营理念和内控文化、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员工道德素质等内容。

第十条 公司管理层应当牢固树立内控优先和风险管理理念,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营造一个浓厚的内控文化氛围,保证全体员工及时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环节。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严禁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发生,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组织结构应当体现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原则,各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操作相互独立。公司应当建立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的运行机制,包括民主、透明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执行系统,以及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依据自身经营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内控防线:

- (一)各岗位职责明确,有详细的岗位说明书和业务流程,各岗位人员在上岗前均应知悉 并以书面方式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责任。
- (二)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相关部门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 (三)公司督察员和内部监察稽核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 严格的检查和反馈。
-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人员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科学严密的风险评估体系,对公司内外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 分析,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
- 第十六条 授权控制应当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始终,授权控制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应当充分了解和履行各自的职权,建立健全公司 授权标准和程序,确保授权制度的贯彻执行。
- (二)公司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公司员工应当在规定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责。
- (三)公司重大业务的授权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授权书应当明确授权内容和时效。
- (四)公司授权要适当,对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应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 适用的授权应及时修改或取消授权。
-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完善的资产分离制度,基金资产与公司资产、不同基金的资产和 其他委托资产要实行独立运作,分别核算。
-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科学、严格的岗位分离制度,明确划分各岗位职责,投资和交易、 交易和清算、基金会计和公司会计等重要岗位不得有人员的重叠。重要业务部门和岗位应 当进行物理隔离。
-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制订切实有效的应急应变措施,建立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维护信息沟通渠道的畅通,建立清晰的报告系统。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制度,设置督察员和独立的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保证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公司应当定期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据市场环境、新的金融工具、新的技术应用和新的法律法规等情况,适时改进。

掌握投资管理业务控制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投资管理业务的性质和特点严格制定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和岗位手册,明确揭示不同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并采取控制措施。

第二十三条 研究业务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 (一)研究工作应保持独立、客观。
- (二)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
- (三)建立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度,研究部门根据<mark>基金契约</mark>要求,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 和维护备选库。
- (四)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通畅的交流渠道。
- (五)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

第二十四条 投资决策业务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投资决策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基金契约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组合和投资限制等要求。
- (二)健全投资决策授权制度,明确界定投资权限,严格遵守投资限制,防止越权决策。
- (三)投资决策应当有充分的投资依据,重要投资要有详细的研究报告和风险分析支持,

并有决策记录。

- (四)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在设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进行投资决策。
- (五)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u>业绩评价体系</u>,包括投资组合情况、是否符合基金产品特征和 决策程序、基金绩效归属分析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基金交易业务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 (一)基金交易应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基金经理不得直接向交易员下达投资指令或者直接 进行交易。
- (二)公司应当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
- (三)投资指令应当进行审核,确认其合法、合规与完整后方可执行,如出现指令违法违规或者其他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报告相应部门与人员。
- (四)公司应当执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不同投资者的利益能够得到公平对待。
- (五)建立完善的交易记录制度,每日投资组合列表等应当及时核对并存档保管。
- (六)建立科学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场外交易、网下申购等特殊交易应当根据内部控制的原则制定相应的流程和规则。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严格有效的制度,防止不正当关联交易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在**相关投资研究报告**中特别说明,并报公司相关机构批准。

了解信息披露控制的要求;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有相应的部门或岗位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信息的组织、审核和 发布。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对信息披露出现的失误提出处理意见,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掌握内幕信息的人员在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泄露其内容。

熟悉信息技术系统控制的要求;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安全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原则, 严格制定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度。

信息技术系统的设计开发应该符合国家、金融行业软件工程标准的要求,编写完整的

技术资料;在实现业务电子化时,应设置保密系统和相应控制机制,并保证计算机系统的可稽性;信息技术系统投入运行前,应当经过业务、运营、监察稽核等部门的联合验收。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通过严格的授权制度、岗位责任制度、门禁制度、内外网分离制度等管理措施,确保系统安全运行。

第三十三条 计算机机房、设备、网络等硬件要求应当符合有关标准,设备运行和维护整个过程实施明确的责任管理,严格划分业务操作、技术维护等方面的职责。

第三十四条 公司软件的使用应充分考虑软件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和可扩展性,应 具备身份验证、访问控制、故障恢复、安全保护、分权制约等功能。

信息技术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等技术人员不得介入实际的业务操作。用户使用的密码口令要定期更换,不得向他人透露。

数据库和操作系统的密码口令应当分别由不同人员保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对信息数据实行严格的管理,保证信息数据的安全、真实和完整,并能及时、准确地传递到会计等各职能部门;严格计算机交易数据的授权修改程序,并坚持电子信息数据的定期查验制度。

建立电子信息数据的即时保存和备份制度,重要数据应当异地备份并且长期保存。

第三十六条 信息技术系统应当定期稽核检查,完善业务数据保管等安全措施,进行排除 故障、灾难恢复的演习,确保系统可靠、稳定、安全地运行。

熟悉监察稽核控制的要求;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设立督察员,对董事会负责,经董事会聘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的需要和董事会授权,督察员可以列席公司相关会议,调阅公司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

督察长应当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应当对督察长 的报告进行审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设立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经营层负责,开展监察稽核工作,公司 应保证监察稽核部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明确监察稽核部门及内部各岗位的具体职责,配备充足的监察稽核 人员,严格监察稽核人员的专业任职条件,严格监察稽核的操作程序和组织纪律。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强化内部检查制度,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应当重视和支持监察稽核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应当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了解基金管理公司反洗钱的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资料保存、 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制度。 基金管理公司对客户进行风险等级划分的目的是根据客户风险等级的不同而采取相应的身份识别和风险监控措施,切实防范洗钱风险。

第八条 基金管理公司在进行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时,应综合考虑客户身份、地域、行业或职业、交易特征等因素。客户风险等级至少应当分为高、中、低三个等级:

(一)以下客户应当被列入高风险等级:

- 1、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发布的恐怖组织、恐怖分子名单;司法机关发布的恐怖组织、恐怖分子名单;联合国安理会决议中所列的恐怖组织、恐怖分子名单;中国人民银行要求 关注的其他恐怖组织、恐怖分子嫌疑人名单;
- 2、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各级司法机关依法要求基金管理公司协查的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mark>洗钱罪</mark>的上有犯罪的名单;
- 3、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各级司法机关依法要求基金管理公司协查的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中涉及<mark>赃款、赃物</mark>,能够成为洗钱行为上有犯罪的名单;
- 4、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基金管理公司关注的客户名单:
- 5、因涉嫌违法违规案件被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通报的:
- 6、<mark>一年内被基金管理公司报送可疑交易累计达到五次以上(含本数)的客户</mark>;
- 7、按照客户的身份、地域、行业或职业、交易特征,基金管理公司有合理理由怀疑其存在高度洗钱风险的客户。
- (二)以下客户应当被列入中等风险等级:
- 1、除高风险类客户以外,其他被基金管理公司报送过可疑交易的客户;
- 2、按照客户的身份、地域、行业或职业、交易特征,基金管理公司有合理理由怀疑其存在一定洗钱风险的客户。

(三)除高风险类客户和中等风险类客户之外的客户应当被列入低风险等级。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对于被列入高风险类别的客户,至少每半年应进行一次审核,更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并了解其资金来源、资金用途、经济状况或者经营状况等信息;对于被列入中等风险类别的客户,至少每年应进行一次审核,更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对于低风险类客户,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进行审核。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对其直销客户信息的审核可以通过要求客户提供更新的身份信息、回访客户、实地查访、向公安、工商管理部门核实以及其他可以采取的措施进行。所有形式的审核都应当留有记录。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对于客户信息的审核可以通过其他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基金管理公司应与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协议中明确投资人身份资料的交换内容及高、中风险客户的信息审核职责。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要求客户提供更新的身份信息、回访客户、实地查访、向公安、工商管理部门核实以及其他可以采取的措施进行审核。所有形式的审核都应当留有记录。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日常可疑交易分析和报送中密切关注高风险等级和中等风险等级客户的交易行为,针对客户交易活动制作监测分析报告。经过监控和分析,对符合可疑交易标准等情形的,应当依法及时报告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

<mark>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mark>

- 第八条 下列支付交易属于可疑支付交易:
 - (一)短期内资金分散转入、集中转出或集中转入、分散转出;
 - (二)资金收付频率及金额与企业经营规模明显不符;
 - (三)资金收付流向与企业经营范围明显不符;
 - (四)企业日常收付与企业经营特点明显不符;
 - (五)周期性发生大量资金收付与企业性质、业务特点明显不符;
 - (六)相同收付款人之间短期内频繁发生资金收付;
 - (七)长期闲置的账户原因不明地突然启用,且短期内出现大量资金收付;

- (八)短期内频繁地收取来自与其经营业务明显无关的个人汇款;
- (九) 存取现金的数额、频率及用途与其正常现金收付明显不符;
- (十)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短期内累计 100 万元以上现金收付;
- (十一)与贩毒、走私、恐怖活动严重地区的客户之间的商业往来活动明显增多,短期内频繁发生资金支付;
- (十二)频繁开户、销户,且销户前发生大量资金收付;
- (十三)有意化整为零,逃避大额支付交易监测;
- (十四)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可疑支付交易行为;
- (十五)金融机构经判断认为的其他可疑支付交易行为。
- 第七条 下列支付交易属于大额支付交易:
 - (一)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单位)之间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单笔转账支付;
 - (二)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单笔现金收付,包括现金缴存、现金支取和现金汇款、现金汇票、现金本票解付;
 - (三)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之间以及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与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之间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款项划转。本条所称"短期",指 10 个营业日以内。

了解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进行投资的条件、限制、程序等的规定;

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

二、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应当遵循谨慎、稳健的原则,加强对固有资金的流动性管理,保持公司的正常运营,不得对外融资和向其他机构拆借资金,不得从事其他不正当关联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不得投资**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

- 三、基金管理公司净资产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方可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且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金额不得超过该公司净资产的 60%。
- 四、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投资封闭式基金的,其持有该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总份额的 10%,且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终止前不得出售。确因资产流动性问题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可以出售其购买的封闭式基金,但需经**董事会**批准,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投资封闭式基金的,应当在相关基金季度报告中将所持有份额及变化等情况予以披露;持有该基金份额的比例超过该基金总份额的 5%时,应当在

两个交易日内将相关情况登载在中<mark>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本公司网站</mark>上;此后持有该基金份额的比例**每增加 2%**时,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将相关情况予以公开披露。

- **五、**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应当遵循公开、公平的原则,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的约定,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通过<mark>代销机构</mark>进行投资,不进行盘后交易,投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只以认购、申购或者赎回的方式进行:
- (二)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不少于六个月;持有该基金份额的比例不超过该基金总份额的 10%,因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致使公司持有该基金份额的比例提高的,不受此限制。 (三)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费率进行认购、申购和赎回,不享有比其他投资人 更优惠的费率;
- (四)认购基金份额的,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载明所认购的基金份额、认购日期、适用费率等情况;
- (五)申购基金份额的,至少<mark>提前两个交易日</mark>将拟投资品种、投资日期、拟申购金额、适用 费率等情况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本公司网站上,并在前述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及 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 (六)赎回基金份额的,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将拟赎回品种、赎回日期、赎回份额、适用费率等情况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本公司网站上,并在前述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基金管理公司在发布申购、赎回公告后,应当及时、准确地按照公告载明事项履行交易义务。

六、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mark>投资其他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mark>后,应当在<u>两个交易日内</u>将所投资品种、投资日期、购买份额、适用费率等情况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本公司网站上。

七、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不能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出议案,对涉及本公司利益的表决事项应当回避。

八、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制定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投资决策、执行、信息披露等事项作出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备案。

基金管理公司在本通知发布前已经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其比例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应当及时进行修正;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份额的,应当披露相关信息。 九、基金管理公司违反本通知规定的,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可以对相关基金管理公司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了解风险准备金的来源、计提规则、用途以及不足时的处理措施。

<mark>关于修改《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提取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的决定</mark>

为了进一步增强基金管理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增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信心,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促进基金行业持续稳健发展,现将《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提取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54 号)第一条修改为: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mark>每月</mark>从基金管理费收入中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不低于<u>基金管理费收入的 10%</u>。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1%时可以不再提取。风险准备金使用后余额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1%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继续提取,直至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1%。

- 二、风险准备金用于赔偿因基金管理公司违法违规、违反基金合同、技术故障、操作错误等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以及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用途。风险准备金不足以赔偿上述损失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使用其他自有财产进行赔偿。
- 三、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从本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金托管银行中选定一家(以下简称"专户托管行")开立风险准备金专户,用于风险准备金的存放与支付,并在开立后 2 个工作日内报告证监会。
- 四、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风险准备金管理制度,对风险准备金的提取、划转、使用、支付等方面的程序进行规定,经董事会批准后,报证监会备案。
- 五、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将风险准备金专户及风险准备金的提取、划转等程序告知相关基金 托管银行。相关基金托管银行应当于每月支付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费用的同时,将计提的风 险准备金划入各公司的风险准备金专户。专户托管行不应对风险准备金收取托管费用。
- **六、风险准备金**由基金管理公司进行管理,**可以投资于国债等高流动性低风险的资产**。风险准备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投资损益,应纳入风险准备金管理。
- 七、风险准备金被人民法院依法查封、扣押、冻结或强制执行的,基金管理公司和专户托管行应当立即报告证监会。由此影响风险准备金的使用或者风险准备金减少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
- **八、**基金管理公司发生需要支付风险准备金的情形时,应当告知相关基金托管银行并由其进行复核,由专户托管行办理,并在使用风险准备金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书面报告证监会,在监察稽核报告中予以说明。
- **九、**风险准备金专户托管行应当对基金管理公司提取、管理和使用风险准备金进行监督,确保风险准备金存放安全,使用符合程序。

- 十、基金管理公司、专户托管行应当于<mark>每年 1 月 20 日前</mark>向证监会提交上一年度的风险准备金提取、管理和使用的专项报告。
- 十一、基金管理公司解散、清算和终止时,风险准备金余额按照基金管理公司的资产处置。 十二、对没有按照规定提取或使用风险准备金的基金管理公司,证监会可以采取相应监管 措施。
- **十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实施前已提取风险准备金的基金管理公司应根据本通知规范该部分资金的管理。

熟悉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第二十九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二)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三)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四)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六)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七)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
- (八)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九)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十)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十一)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条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熟悉基金托管人运用基金财产的法律义务---(与基金管理人一样);

第九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 谨慎勤勉**的义务。

基金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基金从业资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熟悉基金托管人的禁止性行为。

第三十一条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适用于基金托管人。

- 第二十条 基金管理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二)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三)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四)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取得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申请基金托管部门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并办理相应的任职手续。

第十二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履行法定和约定的职责。

第十三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依法采取措施,确保基金托管和代销业务相互独立,切实保障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第十四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加强与其他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沟通和交流,不得进行不正当竞争,不得垄断市场。

第三章 基金从业人员操守

掌握基金经理和相关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的相关规定;熟悉基金经理任职 条件、任免职程序的相关规定;

《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和关于发布和实施《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有关事项的通知

第六条 申请基金经理<mark>注册</mark>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二)具有3年以上证券投资管理经历
- (三)没有《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经理和基金从业人员的情形
- (四)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及职业操守,且<u>最近3年</u>没有受到证券、银行、保险等行业的 监管部门以及工商、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的<mark>行政处罚</mark>
- (五)通过协会组织的基金经理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关于发布和实施'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有关事项的通知

五、关于"具有3年以上证券投资管理经历"的认定

《规则》第六条第二项"具有 3 年以上证券投资管理经历"是指具有 3 年以上在金融机构从事证券投资、证券研究分析或证券交易等方面的工作经历,且最近 1 年在金融机构从事证券投资、研究分析工作。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注册为基金经理:

- (一)不符合本规则第六条规定条件的
- (二)被监管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尚处于市场禁入期内的
- (三)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未满 2 年的
- (四)违反投资管理人员基本行为规范及公司对投资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对市场造成较 大影响的
- (五)无特殊情况管理基金未满1年主动离职,**且离职时间未满1年的**

(六)短期内频繁变换任职单位的

- (七)尚处于法律法规规定及劳动合同约定的竞业禁止期内的
- (八)违反协会自律规则被协会采取纪律处分**未满 2 年的**
- (九)按照协会有关规定,未通过证券从业人员执业年检的
- (十)最近1年接受合规培训和业务培训的时间少于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要求的
- (十一)注册申请材料存在虚假信息、隐瞒重大事项的
- (十二)按照法律法规和协会的规定以及审慎性原则,不得注册为基金经理的其他情形。

关于发布和实施'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有关事项的通知

四、关于"短期内频繁变换任职单位"的认定

《规则》第九条第六项"短期内频繁变换任职单位",是指最近 2 年内变换任职单位 2 次以上(含 2 次)。

第十条 公司应在对外公告聘任基金经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对外公告的信息。 协会在收到公告信息后 3 个工作日内在其网站上公告。

第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变更包括以下情形:

- (一)基金经理在公司内部增加或者减少管理基金的只数
- (二)基金经理在公司内部由管理一只基金变更为管理另一只基金
- (三)协会规定的其他变更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做出变更基金经理决议或决定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备案,报送以下备案材料:

- (一)变更备案报告
- (二)相关的决议或决定
- (三)公司对基金经理管理基金期间的工作评价及变更原因的说明
- (四)协会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协会在收到备案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

第十四条 无特殊情况,基金经理管理现有基金未满 1 年即不再管理<mark>现有基金的</mark>,不予办理变更手续。

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公司应向协会提出变更申请,并报送变更申请报告、公司及基金经理本人做出的变更原因说明及本规则第十二条第(二)、(三)、(四)项所列的材料。协会在收到变更申请后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征求意见,并在自接受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告知公司是否同意变更申请的意见,同意申请的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对外公告基金经理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对外公告的信息。协会在收到公告信息后 3 个工作日内在其网站上公告。

第十六条 基金经理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离职的,公司应当在做出拟解聘基金经理决议或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办理注销手续,报送下列<mark>注销</mark>申请材料:

- (一)注销申请报告
- (二)相关的决议或决定
- (三)公司关于调整基金经理的原因或者基金经理<mark>个人关于离职原因、离职去向的说明</mark> (四)协会要求报送的其他申请材料。

基金经理转任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按照本规则第三章的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如该基金经理2年内重新管理基金,无需重新注册,但仍需办理变更手续,超过2年没有再管理基金的,协会注销其基金经理注册。

第十七条 协会在收到公司报送的注销申请材料后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征求意见,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八条 公司解聘基金经理的,应当在对外公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对外公告的信息。协会在收到公告信息后 3 个工作日内在其网站上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自解聘基金经理之日<u>起 30 个工作日内</u>,向协会报送关于离职基金经理的 **离任审查报告**。

第二十条 已注册基金经理不再符合注册条件的,协会建议公司解聘该基金经理,公司应在解聘该基金经理后按照本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第二十一条 被注销的人员拟任基金经理的,公司应当重新向协会报送新的基金经理注册申请。

<mark>关于发布和实施'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有关事项的通知</mark>

三、关于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

拟任基金经理申请注册,应参加基金经理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已办理基金经理离职注销手续后再次申请基金经理注册的人员,也应参加考试。现任基金经理的考试另行安排。

现任和拟聘公司投资总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经理、企业年金投资经理、社保基金投资经理等投资管理人员的考试另行安排。

四、关于"短期内频繁变换任职单位"的认定

《规则》第九条第六项"短期内频繁变换任职单位",是指最近 2 年内变换任职单位 2 次以上(含 2 次)。

五、关于"具有3年以上证券投资管理经历"的认定

《规则》第六条第二项"具有 3 年以上证券投资管理经历"是指具有 3 年以上在金融机构从事证券投资、证券研究分析或证券交易等方面的工作经历,且最近 1 年在金融机构从事证券投资、研究分析工作。

熟悉基金从业人员、投资管理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

<mark>基金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暂行规定</mark>-2004 年失效

基金从业人员不得在<u>其他经营性机构</u>兼职,不得从事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其他任何以盈利为目的的活动。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在非经营性机构兼职的,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其他从业人员在非经营性机构兼职的,应当报聘任单位备案。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9]3 号—2009 年 3 月 17

日

第三十六条 投资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督察长应当在知悉该信息之日起 3 个工作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 (一)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处理;
- (二)拟离开工作岗位1个月以上;

(三)在其他非经营性机构兼职;

(四)其他可能影响投资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的情形。

基金经理有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暂停或免去其基金经理职务。

查询网络资料:

基金管理公司在聘用员工或高管前,常来咨询员工或高管在兼职或兼任方面有何限制,由于相关的规定较为分散,现特做如下整理分析,以供基金管理公司在合规审查时参考。

(1) 适用的法律法规

基金管理公司的高管及员工除了要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外,也要适用《劳动合同法》、《公司法》等适用于一般公司的法律法规。从便于理解的角度,可将适用的法律法规大致分为以下三个方面:

1)《证券投资基金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 18 条的规定,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担任基金托管人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的任何职务,不得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 2) 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主要如下:
- (a)《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1998.08.21)》(以下简称"《有关通知》")
- 第 2 条: "管理公司和基金托管部从业人员(具体解释见下文分析)不得在其他经营性机构兼职;管理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在其他经营性机构兼任董事长及其他高级管理职务(董事、监事除外)";
- (b)《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第17条第2款: "公司除董事、监事之外的所有员工不得在股东单位兼职";
- (c)《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管理办法》第 13 条: "商业银行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的工作人员必须与商业银行脱离工资和劳动合同关系,不得相互兼职";
- (d)《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第 36 条: "投资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督察长应当在知悉该信息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 …(三)在其他非经营性机构兼职; …基金经理有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暂停或免去其基金经理职务";
- (e)《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高管任职管理办法》")第30条: "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兼任其他职务的,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并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经营性机构兼职。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不得担任基金托管银行或者其他基金管理公司的任何职务。董事兼职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自其兼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 31 条: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督察长应当在知悉该信息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五)在非经营性机构兼职; ····督察长发生以上情形时,公司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一般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劳动合同法》、《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 39 条第 4 项的规定,《劳动合同法》未禁止员工从事兼职,但如果员工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公司在两种情形下可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1)对完成本公司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2)经本公司提出,拒不改正的。

根据《公司法》第148条的规定,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但《公司法》仅对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 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做出限制,对其他类型的公司未做出限制。

(2)基金管理公司人员兼职、兼任限制

根据以上的法律法规,可以将基金管理公司的人员分为基金从业人员、非基金从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及监事来分别讨论其兼职、兼任的限制。

1) 基金从业人员

根据《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 4 条,基金从业人员是指被基金管理公司聘用并在基金管理公司中从事基金销售、研究分析、投资管理、交易、监察稽核等业务的人员,包括相关业务部门的管理人员,基金从业人员应依法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即,基金从业人员包括投资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监察稽核人员、交易人员和基金销售人员等。

根据《有关通知》及相关规定,基金从业人员不得在其他经营性机构兼职(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单位、基金托管银行及其他基金管理公司),并且对于基金经理,还限制其在非经营性机构兼职。

另,基金管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当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属于基金从业人员,但由于中国证监会对基金管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有特别规定,所以与基金从业人员分别讨论。

2) 非基金从业人员

《有关通知》不要求基金管理公司行政、后勤的相关人员必须取得基金从业人员资格,即这部分人员由于不从事基金销售、研究分析、投资管理、交易、监察稽核等业务,不被认定为基金从业人员,即非基金从业人员。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对于非基金从业人员,只限制其不能在股东单位兼职。

3) 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高管任职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督察长以及在基金管理公司章程规定不设副总经理的情况下,分管投资、销售、运营业务的负责人,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高管任职管理办法》明确规定,<u>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兼任其他职务的,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并且,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在其他经营性机构兼任董事长及其他高级管理职务</u>(董事、监事除外),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则不得在经营性机构兼职。

4) 董事及监事

董事和监事与基金管理公司之间的关系一般不属于劳动关系,上述法律法规只限制其不得担任基金托管银行或者其他基金管理公司的任何职务。

(3) 兼职、兼任的具体限制汇总表

兼职、兼任人员	经营性机构	非经营性机构	备注
基金从业人员	不得兼职	除基金经理外 可以兼职	(1)投資管理人員在非經營性机构兼职的,督察长应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2)基金經理在非經營性机构兼职的。公司应当暫停或免去其基金經理职务。
非基金从业人员	只限制其不能在 股东单位兼职	可以兼职	
高級管理人員	除董事长外, 其 他高級管理人员 均不可兼任	可以兼任	(1) 在经董事会批准的情况下,董事长可兼任其他职务(包括经营性机构与非经营性机构); (2)董事长不得在其他经营性机构兼任董事长及其他高级管理职务(董事、监事除外); (3)高级管理人员在非经营性机构兼职的,督察长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督察长在非经营性机构兼职的,公司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者。
董事及监事	只限制其不得担 任基金托管银行 或者其他基金管 理公司的任何职 务	可以兼任	董事兼职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向中国证监 会报告

掌握基金经理和相关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的相关规定;

具体见上面!

熟悉基金经理"静默期"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聘用短期内频繁变更工作岗位的投资管理人员,应当对其以往诚信记录、 从业操守、执业道德进行尽职调查,并在签订聘用合同前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 机构,说明尽职调查情况与拟聘用的理由。 公司不得聘用从其他公司<mark>离任未满 3 个月的基金经理</mark>从事投资、研究、交易等相关业务。

第三十五条 基金经理管理基金未满 1 年的,公司不得变更基金经理。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书面说明理由。

基金经理管理基金未满 1 年主动提出辞职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聘用合同竞业禁止有关规定,并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书面说明理由;其他公司在聘用其担任投资管理人员时应当遵守<u>竞业禁止</u>有关规定,对其以往诚信记录、从业操守、执业道德进行尽职调查,取得其前任职公司的书面鉴定,并在签订聘用合同前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说明尽职调查情况与拟聘用的理由。

掌握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第六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与公司、股东及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机构和个人等的利益发生冲突时,投资管理人员应当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投资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基金财产或利用管理基金份额之便向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利益 输送,不得从事或者配合他人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掌握投资管理人员基本行为规范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严格<u>遵守法律</u>、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行业自律规范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为了基金业绩排名等实施拉抬尾市、打压股价等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行为,或者进行其他违反规定的操作。

第八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u>恪守职业道德</u>,信守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监管机构和公司作出的承诺,不得从事与履行职责有利益冲突的活动。

第九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u>独立、客观地履行职责</u>,在作出投资建议或者进行投资活动时,不受他人干预,在授权范围内就投资、研究等事项作出客观、公正的独立判断。

第十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u>公平对待</u>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平对待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资产委托人,不得在不同基金财产之间、基金财产和其他受托资产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第十一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树立长期、稳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负责的理念,审慎签署 并认真履行聘用合同,提前解除聘用合同应当有正当的理由。

第十二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牢固树立合规意识和风险控制意识,强化投资风险管理,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审慎开展投资活动。

第十三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加强学习,接受<u>职业培训</u>,熟悉与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的政策 法规及相关业务知识,不断提高专业技能。

熟悉对基金经理频繁变动管理的要求。

第三十四条 公司聘用短期内频繁变更工作岗位的投资管理人员,应当对其以往<u>诚信记录、从业操守、执业道德</u>进行尽职调查,<u>并在签订聘用合同前书面报告</u>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说明尽职调查情况与拟聘用的理由。

公司不得聘用从其他公司离任未满 3 个月的基金经理从事投资、研究、交易等相关业务。

第三十五条 基金经理管理基金未满 1 年的,公司不得变更基金经理。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书面说明理由。

基金经理管理基金未满 1 年主动提出辞职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聘用合同竞业禁止有关规定,并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书面说明理由;其他公司在聘用其担任投资管理人员时应当遵守竞业禁止有关规定,对其以往诚信记录、从业操守、执业道德进行尽职调查,取得其前任职公司的书面鉴定,并在签订聘用合同前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说明尽职调查情况与拟聘用的理由。

基金经理频繁发生变动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掌握基金管理公司聘请投资管理人员的要求;(条件、程序、期限)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投资管理人员聘用制度,对投资管理人员的<mark>聘任条件、</mark>聘任程序、聘任期限等作出明确规定。

公司在聘任投资管理人员时,应当充分了解拟任人选的工作背景、遵规守法情况、诚信情况、从业资格、业务素质、工作能力及工作变动情况等,对其能否胜任拟任职岗位进行认真评估,审慎作出聘用决定。

基金经理在任职前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机构组织的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 并通过所任职公司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注册**。基金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 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注册变更。公司不得聘用未通过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未在中国证 券业协会注册的人员担任基金经理。投资总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经理、企业年金投 资经理、社保基金投资经理等投资管理人员参照本款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聘用投资管理人员应当签订聘用合同。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结合基金行业的特点认真研究、制订聘用合同的各项内容,对双方的权利、义务、投资管理人员的聘任期限、投资管理目标与考核、保密事项、竞业禁止事项、违约条款等方面进行详细约定。

熟悉对基金管理公司投资业务流程、投资授权制度、投资风险控制机制、公平 平交易制度、信息及保密制度、投资记录和档案管理方面的要求:

第十六条公司应当完善研究、决策、执行、反馈等投资业务流程,合理设置与投资业务相关的部门、岗位,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完善并严格实行投资分析和投资决策机制,加强研究对投资决策的支持,防止投资决策的随意性。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完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界定投资权限,防止投资管理人员越权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的投资授权制度,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超出授权范围的,应当按照公司制度履行批准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风险控制机制,设立专门机构,配备专门人员对<mark>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进行监测、评估、报告,并制定相应的风险处置预案。</mark>

第二十条公司应当建立公平交易制度,制订公平交易规则,明确公平交易的原则及实施措施,对反向交易、交叉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加强跟踪监测、及时分析并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公司在投资管理人员安排方面应当公平对待基金和其他委托资产,不得对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其他业务进行倾斜,不得因开展其他资产管理业务影响基金经理的稳定,不得应其他机构客户的要求调整基金经理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信息管理及保密制度,加强风险隔离。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公司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聘用合同中的保密条款,不得利用未公开信息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利益,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向公司股东、与公司有业务联系的机构、公司其他部门和员工传递与投资活动有关的未公开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完善投资、研究及交易的记录和档案管理制度,基金投资标的物备选库的建立及变更、主要投资决策等事项应当有充分的依据和完整的记录,并按照规定期限予以保存。

掌握<mark>投资管理人员个人利益冲突的要求;</mark>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有关投资管理人员个人利益冲突的管理制度,加强对投资管理人员<u>直接或者间接股权投资及其直系亲属投资</u>等可能导致个人利益冲突行为的管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建立相关申报、登记、审查、管理、处置制度,防止因投资管理人员的股权投资行为影响基金的正常投资、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投资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为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不得直接或间接接受证券公司、投资公司、上市公司等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的礼金、旅游服务等各种形式的利益。投资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对可能产生个人利益冲突的情况应当及时<u>向</u>公司报告。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员工不得买卖股票,直系亲属买卖股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备其账户和买卖情况。公司所管理基金的交易与员工直系亲属买卖股票的交易应当避免利益冲突。

掌握投资管理人员对外活动及言论管理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投资管理人员参加与履行职责有关的社会活动及会议的管理,对投资管理人员参加各种形式的年会、论坛等活动做出统一安排。

未经公司允许,投资管理人员**不得以公司或个人名义**参加与履行职责有关的社会活动或会议,严禁投资管理人员利用参加会议之便牟取不当利益,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管理人员对外公开发表与基金投资有关言论的管理。投资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对外宣传的有关规定,不得误导、欺诈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对基金业绩进行不实的陈述。

掌握投资管理人员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外行使权利的要求;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投资管理人员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外行使权利的管理,制定相关制度,明确相应程序。

投资管理人员受公司委托,以<u>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义</u>行使权利时应当遵守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履行职责之便获取不正当利益。

掌握投资管理人员通信管理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通信管理制度,加强对各类通信工具的管理,公司固定电话应进行录音,交易时间投资管理人员的移动电话、掌上电脑等移动通讯工具应集中保管,MSN、QQ 等各类即时通信工具和电子邮件应实施全程<u>监控并留痕</u>,录音、即时通信、电子邮件等资料应当保存*五年以上*。

熟悉投资管理人员出国(境)的要求;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投资管理人员出国(境)的管理,对投资管理人员出国(境)时应当履行的*报告义务*、职责行使等作出规定。

熟悉对投资管理人员投资管理评价和考核的要求:

第二十九条公司应当建立对投资管理人员的考核体系,客观、科学地评价投资管理绩效。公司对基金经理的评价和考核应当体现基金财产运用注重长期、价值投资、控制风险的特点。

熟悉对投资管理人员合规教育的要求;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投资管理人员的合规教育,定期进行合规培训,提高其合规意识。每个投资管理人员每年接受合规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小时*。

熟悉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要求;

第三十一条公司应当加强对其他人员代为履行投资管理人员职责的程序、职责范围等的管理。公司的紧急应变制度中应当包含投资管理人员不能正常履行职责时的处理方案,以保障基金财产不受损失。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其他人员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规定,不得违反规定以任何理由安排不符合基金经理任职条件的人员实际履行基金经理职责。拟由其他人员代为履行基金

经理职责时间<u>超过 30 日</u>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基金经理发现公司违反规定安排其他人员以其名义履行职责时,应当在知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熟悉投资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投资管理人员离职的管理,对投资管理人员解聘、辞职的程序、工作交接、离任审查等作出明确规定。

公司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对拟离职投资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查,自其<u>离职之日起30</u>个工作日内为其出具工作经历证明及真实客观的离任审查报告或鉴定意见,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投资业务正常进行。

投资管理人员提出辞职时,应当按照聘用合同约定的期限提前向公司提出申请,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完成工作移交。已提出辞职但尚未完成工作移交的,投资管理人员应认真履行各项义务,不得擅自离职;已完成工作移交的投资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聘用合同的规定,认真履行保密、*竞业禁止*等义务。

第三十三条公司应当严格遵守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披露基金经理的变更情况,<u>自</u> 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起两日内对外公告,并将任免材料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公司对外公告基金经理变更情况时,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基金经理<u>变更原因</u>,<u>新</u> 任基金经理的基本情况、工作经历、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如管理过公募基金还应详细列明其管理基金的名称及管理时间。

公司在基金<mark>招募说明书及招募说明书更新材料</mark>中,应详细披露该基金现任基金经理曾经管理的基金名称及管理时间,该基金历任基金经理的姓名及管理本基金的时间。

基金经理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披露本人任免情况。

<u>熟悉投资管理人员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职业道德、频繁变换公司、未能勤勉</u> 尽责的监管措施。

第三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建立投资管理人员监管档案,对投资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执业行为、任职和离职情况进行跟踪记录,对基金经理进行任职谈话和离职谈话,对变更频繁的投资管理人员及频繁调整基金经理的公司进行重点关注。对疏于投资管理人员管理、专业人员明显不足、基金经理调整频繁的公司,中国证监会将对公司新业务的拓展和新产品的发行申请予以审慎对待。发现公司聘用不符合条件的基金经理,应当责令公司进行调整。投资管理人员违反诚信原则和职业道德、频繁变换公司、未能勤勉尽责

的,<u>中国证监会</u>可视情节采取<u>记入诚信档案、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暂停履行职务、认</u> **定为不适宜担任相关职务者**等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业协会对投资管理人员进行自律管理,投资管理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的,中国证券业协会视情节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十四条 公司聘用短期内频繁变更工作岗位的投资管理人员,应当对其以往诚信记录、从业操守、执业道德进行尽职调查,并在签订聘用合同前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说明尽职调查情况与拟聘用的理由。

公司不得聘用从其他公司离任未满 3 个月的基金经理从事投资、研究、交易等相关业务。

第三十五条 基金经理管理基金未满 1 年的,公司不得变更基金经理。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书面说明理由。

基金经理管理基金未满 1 年主动提出辞职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聘用合同竞业禁止有关规定,并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书面说明理由;其他公司在聘用其担任投资管理人员时应当遵守竞业禁止有关规定,对其以往诚信记录、从业操守、执业道德进行尽职调查,取得其前任职公司的书面鉴定,并在签订聘用合同前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说明尽职调查情况与拟聘用的理由。

基金经理频繁发生变动的,公司应当<mark>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书面说明情况</mark>。 **第三十六条** 投资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mark>督察长</mark>应当在知悉该信息之日起 3 个工作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 (一)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处理;
- (二*)拟离开工作岗位1个月以上;*
- (三)在其他*非*经营性机构兼职;
- (四)其他可能影响投资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的情形。

基金经理有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暂停或免去其基金经理职务。

掌握基金从业人员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规定;

关于基金从业人员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宜的通知(2007 年 6 月 13 日)

一、基金从业人员投资基金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任职单位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公平、

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基金,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个人利益*。

- 二、基金从业人员投资基金应当树立长期投资的理念,强化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共享利益、共担风险的意识,公平对待任职单位管理或者托管的基金,不得为牟取短期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三、基金从业人员购买开放式基金的,鼓励通过定期定额或者其他方式进行长期投资,持有开放式基金份额的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基金从业人员不得投资封闭式基金。

基金从业人员是否可以购买 ETF 基金?

基金从业人员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以及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其份额、净值、持有人人数<u>在判断基金合同是否生效及基金合同生效后</u> 是否达到需要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条件时不得计入在内。

四、基金管理公司、银行托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基金从业人员投资基金行为的管理,建立本单位基金从业人员投资基金的相关管理制度,对行为操守、投资方式、投资限制、报告与备案管理、违规处理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

基金管理公司、银行托管部门应当在允许本单位基金从业人员投资基金前完成将有关制度报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备案的相关工作并在备案后严格加以执行。

五、基金管理公司、银行托管部门应当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基金从业人员投资基金行为的管理工作,妥善保存本单位基金从业人员投资基金的记录,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上市交易公告书及相关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本公司基金从业人员持有基金份额的总量及占该只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七、基金从业人员离开原任职单位到其他基金管理公司或银行托管部门任职的,应当及时 向新任职单位报告基金投资情况。 **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将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基金从业人员投资基金有关管理制度的制定、完善及执行情况。基金管理公司、银行托管部门及基金从业人员违反本通知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将根据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及人员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九、在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托管银行基金<u>托管部</u>门工作,并与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托管银行签订正式聘用合同的其他工作人员依照基金从业人员的有关规定执行。

掌握基金从业人员持有、买卖、受赠股票的禁止性规定;

第四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

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必须依法转让。

<u>掌握基金从业人员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报备的相关规定;</u>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员工不得买卖股票,直系亲属买卖股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备其账户和买卖情况。公司所管理基金的交易与员工直系亲属买卖股票的交易应当避免利益冲突。

网络查询内容

据了解,监管层日前下发的《基金从业人员亲属股票投资报备管理的指导意见》要求,基金公司所有从业人员的父母、配偶、子女等亲属股票账户都需要报备。此外,基金托管银行从事基金托管业务人员的亲属股票投资账户也需报备。意见还要求从业人员亲属的期货等衍生品账户报备。

根据《意见》,基金从业人员亲属从事股票交易时,需事先申报,经过公司审查后方可在批准当天进行买卖;只能在公司指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开户,并申报交易信息; 对交易情况进行持续申报,至少每季度一次。 据了解,去年3月出台的《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已规定基金从业人员"直系亲属买卖股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备其账户和买卖情况",但并未对相关细则进行规定。

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公婆、岳父母)、子女及其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及其配偶、曾祖父母、曾外祖父母。

掌握投资管理人员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9]3 号—2009 年 3 月 17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有关投资管理人员个人利益冲突的管理制度,加强对投资管理人员 <u>直接或者间接股权投资</u>及其直系亲属投资等可能导致个人利益冲突行为的管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建立相关<u>申报、登记、审查、管理、处置</u>制度,防止因投资管理人员的股权投资行为影响基金的正常投资、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所称投资管理人员,是指下列在公司负责基金投资、研究、交易的人员以及实际履行相应职责的人员:

- (一)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 (二)公司分管投资、研究、交易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投资、研究、交易部门的负责人;
- (四)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熟悉证券从业人员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的禁止性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05 年 10 月 27 日(编)

第七十八条 禁止国家工作人员、传播媒介从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证券市场。

禁止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各种传播媒介传播证券市场信息必须真实、客观,禁止误导。

第一百八十八条 编造并且传播影响证券交易的虚假信息,扰乱证券交易市场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

第十一条 从业人员一般性禁止行为:

(一)从事或协同他人从事欺诈、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等非法活动;

(二)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 (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所在机构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四)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有利益冲突的业务;
- (五)贬损同行或以其它不正当竞争手段争揽业务;
- (六)接受利益相关方的贿赂或对其进行贿赂;
- (七)买卖法律明文禁止买卖的证券;
- (八)违规向客户作出投资不受损失或保证最低收益的承诺;
- (九)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交易记录;
- (十)泄露客户资料;
- (十一)中国证监会、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和销售机构的从业人员**特定禁止行为**:

- (一)违反有关信息披露规则,私自泄漏基金的证券买卖信息;
- (二)在不同基金资产之间、基金资产和其它受托资产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 (三)利用基金的相关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 (四)挪用基金投资者的交易资金和基金份额;
- (五)在基金销售过程中误导客户;
- (六)中国证监会、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释义:第一百八十八条

第一百八十八条 编造并且传播影响证券交易的虚假信息,扰乱证券交易市场的,<mark>处以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mark>

【释义】 本条是对编造并且传播影响证券交易虚假信息行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根据本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禁止国家工作人员、新闻传播媒介从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编造并且传播虚假信息,严重影响证券交易。这是对编造并且传播虚假信息严重影响证券交易的禁止性规定。

虚假信息主要可分为三类:

- 一是正式文告中的虚假信息,此类不实信息隐蔽深、危害烈;
- 二是来自新闻媒体、股评方面的不实信息,其影响亦不容忽视;
- 三是一些机构和人员蓄意散布的谣传。

虚假信息在各国证券市场上都不同程度地存在,主要靠投资者提高自身素质去鉴别,但是法律必须规定严厉的处罚。因此,编造并且传播影响证券交易虚假信息扰乱证券交易市场的,是一种严重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至于如何认定编造并且传播影响证券交易的虚假信息行为,主要看行为人主观上是否有故意,即有无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证券市场的目的,客观上是否实施了编造并且传播影响证券交易的虚假信息的行为。其中所称"编造并且传播影响证券交易的虚假信息",主要是指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虚假信息,如涉及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遭受重大损失;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等虚假信息。行为人必须有既编造又传播影响证券交易的虚假信息的行为,如果行为人只编造没有传播,或者道听途说后又散布给他人,不宜按此处理,如果只是一般的小道消息,并未扰乱证券交易市场的,也不宜以此论处。至于行为人是否从中谋利,并不影响这一行为的成立。

按照本条的规定,编造并且传播影响证券交易的虚假信息,扰乱证券交易市场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以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构成犯罪行为中所谓"造成严重后果",通常是指虚假信息引起了股票价格重大波动,或在股民中引起了心理恐慌,大量抛售或者买进某种股票,给股民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等。

熟悉对禁止交易行为及时报告义务的规定。

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

第十条 机构或者其管理人员对从业人员发出指令涉嫌违法违规的,从业人员应及时按照所在机构内部程序向<u>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董事会</u>报告。机构应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处理。 机构未妥善处理的,从业人员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或者协会报告;协会对从业人员的报告行为保密。机构或机构相关人员不得对从业人员的上述报告行为打击报复。

第十五条 机构应根据本准则制定相应的人员管理、培训和执业监督制度,管理本机构从业人员,督促从业人员依法合规执业。

第十六条 协会对机构执行本准则的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从业人员及其所在机构应配合协会检查工作。

第十七条 协会自律监察专业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对机构和从业人员进行纪律惩戒。机构和从业人员对纪律惩戒不服的,可向协会申请复议。

第十八条 从业人员违反本准则的,协会应进行调查、视情节轻重采取纪律惩戒措施,并将纪律惩戒信息录入协会从业人员诚信信息系统。

从业人员涉嫌违法违规,需要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移交中国证监会 处理。

第十九条 从业人员违反本准则,情节轻微,且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协会可酌情免除纪律惩戒,但应责成从业人员所在机构予以批评教育。

第二十条 从业人员受到所在机构处分,或者因违法违规被国家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的,机构应在作出处分决定、知悉该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被查处事项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告。协会将有关信息记入从业人员诚信信息系统。

第四章 基金募集、基金份额的销售和交易

熟悉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主要内容;

第三十七条 基金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募集基金的目的和基金名称;
-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名称和住所;
- (三)基金运作方式;
- (四)封闭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和基金合同期限,或者开放式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 (五)确定基金份额发售日期、价格和费用的原则;
-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 (八)基金份额发售、交易、申购、赎回的程序、时间、地点、费用计算方式,以及给付 赎回款项的时间和方式;
- (九)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 (十)作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的管理费、托管费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 (十一)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的其他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
- (十二)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 (十三)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 (十四)基金募集未达到法定要求的处理方式;
- (十五)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 (十七)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文件名称和核准日期;
-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 (三)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 (四)基金份额的发售日期、价格、费用和期限;
- (五)基金份额的发售方式、发售机构及登记机构名称;
- (六)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和住所;
- (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及其他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八)风险警示内容;

(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容。

熟悉基金募集的<mark>核准</mark>条件;

第七条 申请募集基金,<mark>拟募集的基金应当具备下列条件</mark>:

- (一)有明确、合法的投资方向;
- (二)有明确的基金运作方式;
- (三)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品种的规定;
- (四)不与拟任基金管理人已管理的基金雷同;
- (五)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草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六)基金名称表明基金的类别和投资特征,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欺 诈、误导投资人,或者其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
 - (七)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申请募集基金,拟任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拟任基金管理人为依法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拟任基金托管人为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
- (二)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与管理和托管拟募集基金相适应的基金经理等业务人员;
- (三)基金的投资管理、销售、登记和估值等业务环节制度健全,行为规范,不存在影响基金正常运作、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最近1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五)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

- (六)不存在对基金运作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重大变更事项,或者诉讼、仲 裁等其他重大事项;
- (七)不存在公司治理不健全、经营管理混乱、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无法得到有效 执行、财务状况恶化等重大经营风险:

(八)拟任基金管理人前只获准募集的基金,基金合同已经生效,或者募集期限届满, 不能满足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自返还全部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及其利息之日起已 满 *6 个月*;

(九)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熟悉基金募集的过程、期限、募集资金的存管;

第三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依照本法<mark>发售基金份额</mark>,募集基金,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提交下列文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 (一)申请报告;
- (二)基金合同草案;
- (三)基金托管协议草案;
- (四)招募说明书草案;
-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六)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mark>最近三年或者成立以来的财务</mark>会计报告;
-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基金募集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和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核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四十条 基金募集申请经核准后,方可发售基金份额。

第四十一条 基金份额的发售,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办理;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

第四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u>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u>公布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其他 有关文件。

前款规定的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对基金募集所进行的*宣传推介活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有本 法第六十四条所列行为。

第六十四条 公开披露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三)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四)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核准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基金募集。超过六个月开始募集,原核准的事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重新提交申请。

基金募集不得超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基金募集期限。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计算。

<mark>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mark>

第十一条 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3个月。

第四十五条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 人不得动用。

熟悉基金募集成功的条件及备案程序、基金募集失败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封闭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达到核准规模的百分之 八十以上,开放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超过核准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并且基金份额 持有人人数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 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构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予以公告。

<mark>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mark>

第十二条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 (一)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百人。

第四十六条 投资人缴纳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款项时,基金合同成立;基金管理人依照本法 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u>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生效</u>。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一)以其<mark>固有财产</mark>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二)在基金<mark>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mark>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熟悉基金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费率标准的有关规定;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2011 第 72 号-2011 年 6 月 21 日

第四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者公告中载明收取销售费用的项目、条件和方式,在招募说明书或者公告中载明费率标准及费用计算方法。

第四十六条 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可以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向 投资人收取<mark>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转换费和销售服务费1</mark>等费用。基金销售机构收取 基金销售费用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销售费用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 基金销售机构为基金投资人提供增值服务的,可以向基金投资人收取增值服务。增值服务是指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基金产品的过程中,在确保遵守基金和相关产品销售适用性原则的基础上,向投资人提供的除法定或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约定服务以外的附加服务。

第四十八条 基金销售机构收取增值服务费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遵循合理、公开、质价相符的定价原则:
- (二)所有开办增值服务的营业网点应当公示增值服务的内容;
- (三)统一印制服务协议,明确增值服务的内容、方式、收费标准、期限及纠纷解决机制等:
- (四)基金投资人应当享有<mark>自主选择</mark>增值服务的权利,选择接受增值服务的基金投资 人应当在服务协议上签字确认:
 - (五)增值服务费应当单独缴纳,不应从申购(认购)资金中扣除;
- (六)提供增值服务和签订服务协议的主体应当是<mark>基金销售机构</mark>,任何销售人员不得 私自收取增值服务费:

¹ 主要针对不收认购和赎回费的货币市场基金,销售服务费从基金财产中记提

(七)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销售机构提供增值服务并以此向投资人收取增值服务费的,应当将统一印制的服务协议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四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基金销售协议中约定依据基金销售机构 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 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基金销售机构收取客户维护费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 销售费用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条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在基金销售协议或者其补充协议中约定,双方在<u>申购(认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的分成比例</u>,并据此就各自实际取得的销售费用确认基金销售收入,如实核算、记账,依法纳税。

第五十一条 基金业协会可以在自律规则中规定基金销售费用的最低标准。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

认购费和申购费可以采用在基金份额发售或者申购时收取的前端收费方式,也可以采用在赎回时从赎回金额中扣除的后端收费方式。基金产品同时设置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前端收费的最高档申购(认购)费率应低于对应的后端最高档申购(认购)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选择前端收费方式的投资人根据其申购(认购)金额的数量适用不同的前端申购(认购)费率标准。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选择后端收费方式的投资人根据其持有期限适用不同的后端申购(认购)费率标准。对于持有期低于3年的投资人,基金管理人不得免收其后端申购(认购)费用。

第七条 基金管理人办理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赎回应当收取赎回费,<u>赎回费不得超过基金份额</u> 赎回金额的 5%,货币市场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品种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投资于计提销售服务

费的债券基金的投资人,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约定收取一定比例的赎回费。

第八条 对于短期交易的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约定按以下费用标准收取赎回费:

- (一)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赎回金额1.5%的赎回费;
- (二)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赎回金额 0.75%的赎回费。

按上述标准收取的基金赎回费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九条 基金销售机构开通通过互联网、电话、移动通信等非现场方式实现的自助交易业务的,经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可以对自助交易<u>前端申购费用</u>实行一定的优惠。货币市场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品种,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同一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不同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管理人可以参照上述费用收取标准设置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上述费用含赎回费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mark>规定的比例将赎回费</mark>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应当予以公告,载明相关费用的收取方式、费率水平和计算公式,并以具体数字举例说明。

第三十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投资人的认购金额、申购金额的数量适用不同的认购、申

购费率标准。

第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选择在赎回时缴纳认购费或者申购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其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适用不同的认购、申购费率标准。

第三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适用不同的赎回费率标准。

第三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从开放式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用于基金的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具体管理办法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对于不收取申购费(认购费)、赎回费的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持续计提一定比例的销售服务费。

第三十四条 基金行业的协会可以在自律规则中规定基金销售费用的最低标准。

熟悉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流程和申购、赎回业务的要求;

第十五条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应当约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 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日期(以下简称开放日)和时间。

第十六条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可以约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定期限内不办理赎回;但约定的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并应当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第十七条 开放式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依据申购、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加、减有关费用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具体计算方法应当在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应当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 的余额数量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应当在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第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

回或者转换。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第十九条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有效。

第二十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该申购、赎回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接受投资人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赎回款项,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第二十一条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可以约定基金达到一定的规模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认购、申购申请,但应当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募集期间不得调整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规模。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基金规模,但应当提前3日公告,并更新招募说明书。

第二十二条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 可以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者数量设置限制,但应当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熟悉开放式基金巨额赎回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开放式基金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10%的,为巨额赎回。 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 *不得低于基金总份额的* 10%, 对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期办理。

第二十四条 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

请,应当<u>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u>,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申请赎回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撤销的,基金管理人对未办理的赎回份额,可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

第二十五条 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u>基金份额持有人</u>,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报刊及其他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

第二十六条 开放式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报刊及其他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

第二十七条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可以约定,<u>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u> 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一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暂 停接受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

第二十八条 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了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的销售业务规范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2011 第 72 号-2011 年 6 月 21 日

第五十二条 办理基金销售业务或者办理基金销售相关业务,并向基金销售机构收取以基金交易(含开户)为基础的相关佣金的机构应当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者经中国证监会认定。

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者未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不得办理基金的销售或者相关业务。任何个人不得以个人名义办理基金的销售或者相关业务。

第五十三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基金销售业务制度,加强对基金销售业务合规运作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基金销售业务的执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的有关要求。

第五十四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确保基金销售信息管理平台安全、高效运行,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的有关要求。

第五十五条 未经基金销售机构聘任,任何人员不得从事基金销售活动。

宣传推介基金的人员、基金销售信息管理平台系统运营维护人员等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人员应当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基金销售人员的持续培训制度,加强对基金销售人员行为规范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十六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和资金账户管理制度,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资金的存取程序和授权审批制度。

第五十七条 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基金和相关产品的过程中,应当坚持投资人利益优先原则,注重根据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产品,把合适的产品销售给合适的基金投资人。

第五十八条 基金销售机构<u>应当建立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制度</u>,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对<mark>基金管理人</mark>进行审慎调查的方式和方法;
- (二)对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进行设置、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的方式和方法;
- (三)对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的方式和方法;
- (四)对基金产品和基金投资人进行匹配的方法。

第五十九条 基金销售机构所使用的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及其说明应当向基金投资人

公开。

第六十条 基金管理人在选择基金销售机构时应当对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审慎调查,基金销售机构选择销售基金产品应当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

第六十一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投资者教育,引导投资者充分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特征,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六十二条 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时应当根据反洗钱法规相关要求识别客户身份,核对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确保基金账户持有人名称与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名称一致,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基金销售机构销售基金产品时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客户身份识别的,应当通过合同、协议或者其他书面文件,明确双方在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与信息交换、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方面的反洗钱职责和程序。

第六十三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开户 资料和与销售业务有关的其他资料。客户身份资料自业务关系结束当年计起至少保存 15 年。 年,与销售业务有关的其他资料自业务发生当年计起至少保存 15 年。

第六十四条 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销售业务,应当由基金销售机构总部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书面销售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销售费用分配的比例和方式:
- (二)基金持有人联系方式等客户资料的保存方式:
- (三)对基金持有人的持续服务责任;
- (四)反洗钱义务履行及责任划分;
- (五)基金销售信息交换及资金交收权利义务。

未经签订书面销售协议,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办理基金的销售。

第六十五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将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置备于基金销售网点的显著位置或者在其网站予以公示。

第六十六条 基金募集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办理基金销售业务,不得向公众分发、公布基金宣传推介材料或者发售基金份额。

第六十七条 基金销售机构选择合作的基金销售相关机构应当符合监管部门的资质要求,并建立完善的合作基金销售相关机构选择标准和业务流程,充分评估相关风险,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六十八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是指办理基金份额的登记过户、存管和结算业务的机构。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办理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业务。

第六十九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应当确保基金份额的登记过户、存管和结算业务处理安全、准确、及时、高效。主要职责包括:

- (一)建立并管理投资人基金份额账户:
- (二)负责基金份额的登记;
- (三)基金交易确认;
- (四)代理发放红利:
- (五)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六)登记代理协议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十条 基金管理人变更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应当在变更<u>前</u>将变更方案报中国证监会 备案。

第七十一条 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应当通过<u>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技术平台</u>进行数据交换,并完成基金注册登记数据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机构的集中备份存储。数据交换应

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范。

第七十二条 开放式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销售协议的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不得擅自停止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或者拒绝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暂停或者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具体原因和依据。

第七十三条 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作为下一个交易日交易处理,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第七十四条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投资人按规定提交申购申请并全额交付款项的,申购申请即为有效;申购申请是否成功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第七十五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提供有效途径供基金投资人查询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销售文件。

第七十六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的约定向 投资人收取销售费用,并如实核算、记账;未经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销售服务协 议约定,不得向投资人收取额外费用;未经招募说明书载明并公告,不得对不同投资人适 用不同费率。

第七十七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依法为投资人保守秘密,<mark>非因法定原因</mark>不得泄露投资人买卖、持有基金份额的信息或者其他信息。

第七十八条 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销售相关机构通过互联网开展基金销售活动的,应当报

相关部门进行网络内容服务商备案,其信息系统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的有关要求,并在向投资人开通前将基金销售网站地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七十九条 基金销售机构公开发售<mark>以基金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mark>等活动的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八十条 基金销售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压低基金的收费水平;
- (二)采取抽奖、回扣或者送实物、保险、基金份额等方式销售基金;
- (三)以低于成本的销售费用销售基金;
- (四)募集期间对认购费打折(含网上、电话等自助交易模式的认购业务);
- (五)承诺利用基金资产进行利益输送;
- (六)<mark>进行预约认购或者预约申购</mark>(<u>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除外</u>),未按规定公告擅 自变更基金的发售日期;
 - (七)挪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
 - (八)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 第三十三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与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相符,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预测基金的证券投资业绩;
 - (三)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四)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募集或者管理的基金;
- (五)夸大或者片面宣传基金,违规使用安全、保证、承诺、保险、避险、有保障、高收益、无风险等可能使投资人认为没有风险的或者片面强调集中营销时间限制的表述;
 - (六) 登载单位或者个人的推荐性文字;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了解基金宣传材料的种类;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基金宣传推介材料**,是指为推介基金向公众分发或者公布,使公众

可以普遍获得的书面、电子或者其他介质的信息,包括:

- (一)公开出版资料;
- (二)宣传单、手册、信函、传真、非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发的与基金销售相关的 公告等面向公众的宣传资料;
 - (三)海报、户外广告;
- (四)电视、电影、广播、互联网资料、公共网站链接广告、**短信**及其他音像、通讯 资料:
 -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掌握制作、分发或公布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的规范性标准和禁止性规定;

第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应当事先经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销售业务 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督察长检查,出具合规意见书,并自向公众分发或者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基金管理人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应当事先经基金销售机构负责基金销售业务和合规的高级管理人员检查,出具合规意见书,并自向公众分发或者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基金销售机构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三十二条 制作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的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对其内容负责,确保向公众分发、公布的材料与备案的材料一致。

第三十三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与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相符,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预测基金的证券投资业绩:

- (三)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四)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募集或者管理的基金;
- (五)夸大或者片面宣传基金,违规使用<mark>安全、保证、承诺、保险、避险、有保障、</mark> 高收益、无风险等可能使投资人认为没有风险的或者<u>片面强调集中营销时间限制</u>的表述;
 - (六)登载单位或者个人的推荐性文字;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可以登载该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过往业绩,但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6 个月的除外。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登载过往业绩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基金合同生效 6 个月以上但不满 1 年的,应当登载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的业绩;
- (二)基金合同生效 1 年以上但不满 10 年的,应当登载自合同生效当年开始所有完整会计年度的业绩,宣传推介材料公布日在下半年的,还应当登载当年上半年度的业绩;
 - (三)基金合同生效 10 年以上的,应当登载最近 10 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业绩;
- (四)业绩登载期间基金合同中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发生改变的,应当予 以特别说明。
- **第三十五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登载该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过往业绩,应 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行业公认的准则计算基金的业绩表现数据;
- (二)<u>引用的统计数据和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并注明出处,不得引用未经核实、尚</u> 未发生或者模拟的数据;

对于推介<u>定期定额</u>投资业务等需要模拟历史业绩的,应当采用我国证券市场或者境外成熟证券市场具有代表性的指数,对其过往足够长时间的实际收益率进行模拟,同时注明相应的复合年平均收益率。此外,还应当说明模拟数据的来源、模拟方法及主要计算公式,并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

(三)真实、准确、合理地表述基金业绩和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

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应当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或者摘取自基金定期报告。

第三十六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登载基金过往业绩的,应当特别声明,<u>基金的过往业绩并</u>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第三十七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对不同基金的业绩进行比较的,应当使用可比的数据来源、统计方法和比较期间,并且有关数据来源、统计方法应当公平、准确,具有关联性。第三十八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附有统计图表的,应当清晰、准确。

第三十九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提及基金评价机构评价结果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评价结果引用的相关规范,并应当列明基金评价机构的名称及评价日期。

第四十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登载基金管理人股东背景时,应当特别声明<u>基金管理人与股</u>东之间实行业务隔离制度,股东并不直接参与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

第四十一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推介货币市场基金的,应当提示基金投资人,<u>购买货币</u>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四十二条 基金宣传材料中推介保本基金的,应当充分揭示保本基金的风险,说<u>明投资</u>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并说明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保本基金在保本<mark>期间开放申购的</mark>,应当在相关业务公告以及宣传推介材料中说明开放

申购期间,投资者的申购金额是否保本。

第四十三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应当含有明确、醒目的风险提示和警示性文字,以提醒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

有足够平面空间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应当在材料中加入具有<mark>符合规定的必备内容的</mark> 风险提示函。

<u>电视、电影、互联网资料、公共网站链接形式</u>的宣传推介材料应当包括为时至少 5 秒钟的**影像**显示,提示投资人注意风险并参考该基金的销售文件。电台广播应当以<u>旁白</u>形式表达上述内容。

第四十四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含有基金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内容的,应当特别声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该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了解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的事后报备要求;

第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应当事先经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督察长检查,出具合规意见书,并自向公众分发或者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基金管理人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应当事先经**基金销售机构负责基金销售业务**和合规的高级管理人员检查,出具合规意见书,并自向公众分发或者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基金销售机构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了解风险提示函的必备内容。

<mark>关于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监管事项的补充规定</mark>

一、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

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u>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u>,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二、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u>巨额赎回风险</u>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三、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四、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五、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六、<基金全称>(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全称>(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XXXX]XX 号文核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已通过<指定报刊全称>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网站链接地址>进行了公开披露。

七、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mark>不保证本基金</mark>

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八、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第四十三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应当含有明确、醒目的风险提示和警示性文字,以提醒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

有足够平面空间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应当在材料中加入具有符合规定的必备内容的风 险提示函。

电视、电影、互联网资料、公共网站链接形式的宣传推介材料应当包括为时至少 5 秒钟的影像显示,提示投资人注意风险并参考该基金的销售文件。电台广播应当以旁白形式表达上述内容。

第四十四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含有基金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内容的,应当特别声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该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熟悉基金销售适用性的概念、指导原则、基金产品风险评级、基金投资人风 险承受能力调查和评价及产品和投资人匹配的基本内容。

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278 号--2007 年 10 月 12 日(编)

第三条 基金销售适用性是指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基金和相关产品的过程中,注重根据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产品,把合适的产品卖给合适的基金投资人。

第六条 基金销售机构在实施基金销售适用性的过程中应当遵循以下指导原则(KJQY):

(一)投资人利益优先原则。当基金销售机构或基金销售人员的利益与基金投资人的 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优先保障基金投资人的合法利益。

(二)全面性原则。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将基金销售适用性作为内部控制的组成部分,将基金销售适用性贯穿于基金销售的各个业务环节,对基金管理人(或产品发起人,下同)基金产品(或基金相关产品,下同)和基金投资人都要了解并做出评价。

(三)客观性原则。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方法,设置必要的标准和流程,保证基金销售适用性的实施。对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和基金投资人的调查和评价,应当 尽力做到客观准确,并作为基金销售人员向基金投资人推介合适基金产品的重要依据。

(四)及时性原则。基金产品的风险评价和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价应当根据 实际情况及时更新。

第十二条 对<u>基金产品的风险评价</u>,可以由基金销售机构的特定部门完成,也可以由第三方的基金评级与评价机构提供。

由基金评级与评价机构提供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服务的,基金销售机构应当要求服务方提供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及其说明。

第十三条 基金产品风险评价结果应当作为基金销售机构向基金投资人推介基金产品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基金产品风险评价以<u>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u>来具体反映,基金产品风险应当至少包括以下三个等级:

(一)低风险等级;

(二)中风险等级:

(三)高风险等级。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前款所列等级的基础上进一步进行风险细分。

第十五条 基金产品风险评价应当至少依据以下四个因素:

-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所明示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 (二)基金的历史规模和持仓比例:
- (三)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基金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
- (四)基金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六条 基金销售机构所使用的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及其说明应当通过适当途径向基金投资人公开。

第十七条 基金产品风险评价的结果应当定期更新,过往的评价结果应当作为历史记录保存。

第十八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建立**基金投资人调查制度**,制定科学合理的调查方法和清晰有效的作业流程,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

第十九条 在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前,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执行基金投资人身份认证程序,核查基金投资人的投资资格,切实履行反洗钱等法律义务。

第二十条 基金投资人评价应以基金投资人的<mark>风险承受能力类型</mark>来具体反映,应当至少包括以下三个类型:

- (一)保守型;
- (二)稳健型;
- (三)积极型。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前款所列类型的基础上进一步进行风险承受能力细分。

第二十一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在基金投资人首次开立基金交易账户时或首次购买基金产

品前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对已经购买了基金产品的基金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也应当追溯调查、评价该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

基金投资人放弃接受调查的,基金销售机构应当通过其他合理的规则或方法评价该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

第二十二条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采用<u>当面、信函、网络或对已有的客户信息进行分析</u>等方式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并向基金投资人及时<mark>反馈</mark>评价的结果。

第二十三条 对基金投资人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调查,应当从调查结果中至少了解到基金投资人的以下情况:

- (一)投资目的;
- (二)投资期限;
- (三)投资经验;
- (四)财务状况;
- (五)短期风险承受水平;
- (六)长期风险承受水平。

第二十四条 采用问卷等进行调查的,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制定统一的问卷格式,同时应当在问卷的显著位置提示基金投资人在基金购买过程中注意核对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产品风险的匹配情况。

第二十五条 基金销售机构调查和评价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的方法及其说明应当通过适当途径向基金投资人公开。

第二十六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地提示基金投资人重新接受风险承受能力调查,也可以通过对已有客户信息进行分析的方式更新对基金投资人的评价;过往的评价结果应当作为历史记录保存。

第三十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制定基金产品和基金投资人匹配的方法,在销售过程中由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完成基金产品风险和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的匹配检验。匹配方法至少应当在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和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类型之间建立合理的对应关系,同时在建立对应关系的基础上将基金产品风险超越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定义为风险不匹配。

第三十一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在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中加入基金投资人意愿声明内容,对于基金投资人主动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产品风险超越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要求基金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基金的同时进行确认,并在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上记录基金投资人的确认信息。

第三十二条 禁止基金销售机构<mark>违背基金投资人意愿</mark>向基金投资人销售与基金投资人风险 承受能力不匹配的产品。

了解目前在交易所上市基金的类型、基金份额上市的条件;

网络查询内容:

目前可上市交易的基金主要有三类:

最传统的一类叫做封闭式基金,封闭式基金就是投资人把资金交给基金公司去管理,这个基金一旦成立运作了以后在一定的时期以内,投资人是没有机会重新申购基金。同时在这一段封闭的时间以内投资人也是没有途径去从基金公司去赎回它的投资的本金和收益的,当然投资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的方式来重新把它投资的资金兑现为现金。

第二类基金的类型,我们叫它 ETF,是在交易所交易的一种指数型基金。就是基金持有人持有的份额可以直接在交易所的交易平台上每天进行交易。从形式上来说和股票的交易是一样的。从投资上来说,它是完全跟踪它所指定的指数来进行投资的。

第三类上市交易的证券投资基金,我们叫它 LOF,英文叫 LOF。

中文含义就是上市交易的开放式基金,它本质上来说是一个开放式的基金,但是它基金持有人持有的份额可以在交易所进行交易,这个基金的形式来说,它既可以是指数型的基金,也可以是非指数型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四十七条 封闭式基金的基金份额,经基金管理人申请,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可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证券交易所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核准基金份额上市 交易。

第四十八条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基金的募集符合本法规定;
- (二)基金合同期限为五年以上;
- (三)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二亿元人民币;
-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一千人**;
- (五)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九条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由证券交易所制定,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mark>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修订稿)》的通知</mark>

第四条 基金在本所上市,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售且基金合同生效;
- (二)基金合同期限五年以上;
- (三)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二亿元人民币;
-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一千人:

- (五)有经核准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了解上市基金停牌与复牌的情形和终止上市的情形;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修订稿)》的通知 2007

第三十一条 出现下列之一的情况,本所可以对基金的交易实施停牌及复牌:

- (一)任何公共媒体出现或者在市场上流传可能对基金交易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消息,本所可以对该基金的交易实施停牌,至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对该消息作出公开说明或澄清公告当日复牌(如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公告后第一个交易日复牌);
- (二)交易出现<u>异常波动</u>的,本所可以对该基金的交易实施停牌,至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 作出公告当日复牌(如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公告后第一个交易日复牌);
- (三)在交易期间因出现异常情况或停市而暂停接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申购、赎回申报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交易同时停牌,至恢复申购、赎回申报时复牌;
- (四)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停牌、复牌的情形:
-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认为应当停牌、复牌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基金运作和基金信息披露方面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性质严重,被有关部门调查的,本所可对被所涉基金的交易实施停牌,待有关处理决定公告后另行决定复牌时间。

第三十三条 基金上市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所将终止其上市**:

- (一)不再具备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 (二)基金合同期限届满未获准续期的;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上市;
-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 (五)本所认为应当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本所终止基金上市的决定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基金终止上市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种类、简称、交易代码及终止上市日期;
-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 (三)终止上市后基金登记、转让、管理事宜;
- (四)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修订稿)》的通知

第四条 基金在本所上市,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售且基金合同生效;
- (二)基金合同期限五年以上;
- (三)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二亿元人民币;
-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一千人;
- (五)有经核准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 2005 年 12 月第一次修订

- **第十六条** 基金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本所申请对其例行停牌及复牌:
- (一)于交易日公布收益分配公告或者预告的,该基金自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 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跟股票一样,业绩公告和分配方案)。
- (二)以现场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时间为本所交易时间的,该基金自 持有人大会召开当日起停牌,直至公布持有人大会决议当日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如持有 人大会决议公布日为非交易日,则公布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
- **第十七条** 基金于交易日披露临时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本所申请该基金停牌,本所根

据情况决定是否停牌及停、复牌时间。

第十八条 在交易时间内,基金管理人申请暂停接受上市开放式基金赎回申报的,应当同时向本所申请该基金停牌,本所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停牌和停、复牌时间;

在交易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如申请暂停接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申购、赎回申报的,应当同时向本所申请该基金停牌,本所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停牌和停、复牌时间。

第十九条 基金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所可对其予以停牌及复牌:

- (一)在任何公共媒体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的交易价格产生 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本所可对该基金实施停牌,直至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 露相关公告的当日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
- (二)信息披露不充分、不完整或者可能误导公众,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按照本所要求 作出修改的,本所可对该基金实施停牌,直至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补充或者更正公告 的当日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
- (三)延迟公布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本所可对该基金实施停牌,直至该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公告当日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如果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于公告后首先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
- (四)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和信息披露方面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情节严重,被有关部门调查,可能对基金交易价格引起较大波动的,本所可对该基金实施停牌,待有关处理决定公告后另行决定复牌时间;
- (五)在交易时间内因出现异常情况、临时停市而暂停接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 申购、赎回申报的,本所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同时实施停牌,至恢复接受申购、赎回 申报时复牌:
 - (六)在交易时间内因出现异常情况而暂停接受上市开放式基金的赎回申报的,本所

对上市开放式基金同时实施停牌,至恢复接受赎回申报时复牌;

(七)本所认定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条 本章未有明确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以本所认为合理的理由向本所申请对基金停牌与复牌。

第二十一条 基金上市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其暂停上市**:

- (一)不再具备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暂停其上市;
- (三)严重违反本规则的;
- (四)本所认为应当暂停上市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前条所述情形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可向本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经本所核准后,可恢复该基金上市。

第二十三条 基金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其终止上市:

- (一)自暂停上市之日起半年内未能消除暂停上市原因的;
- (二)基金合同期限届满未获准续期的;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上市;
-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 (五)本所认为应当终止上市的其它情形。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 2005 年 12 月第一次修订

第五条 基金在本所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募集且基金合同生效;
- (二)基金合同期限为五年以上;
- (三)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二亿元人民币;
-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一千人;
- (五)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了解 ETF 基金的交易特点。2

网络查询结果:

1、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

投资者购买一个基金单位的华夏-上证 50ETF,等于按权重购买了上证 50 指数的所有股票。

2、兼具股票和指数基金的特色

- (1)对普通投资者而言,ETF 也可以像普通股票一样,在被拆分成更小交易单位后, 在交易所二级市场进行买卖。
- (2)赚了指数就赚钱,投资者再也不用研究股票,担心踩上地雷股了;(2010年以前,我国证券市场目前不存在做空机制,因此存在着"指数跌了就要赔钱"的情况。2010年4月,期指期货开通,2011年12月5日起,有七只ETF基金纳入融资融券标的的范畴)3、结合了封闭式与开放式基金的优点

ETF 与我们所熟悉的封闭式基金一样,可以小的"基金单位"形式在交易所买卖。与开放式基金类似,ETF 允许投资者连续申购和赎回,但是 ETF 在赎回的时候,投资者拿到的不是现金,而是一篮子股票,同时要求达到一定规模后,才允许申购和赎回。

ETF 与封闭式基金相比,相同点是都在交易所挂牌交易,就像股票一样挂牌上市,一天中可随时交易,不同点是: ①ETF 透明度更高。由于投资者可以连续申购/赎回,要求基金管理人公布净值和投资组合的频率相应加快。②由于有连续申购/赎回机制存在,ETF的净值与市价从理论上讲不会存在太大的折价/溢价.

ETF 基金与开放式基金相比,优点有两个:一是 ETF 在交易所上市,一天中可以随时交易,具有交易的便利性。一般开放式基金每天只能开放一次,投资者每天只有一次交

²参考资料 (http://blog.sina.com.cn/s/blog_59ce06db0100zwgb.html)

易机会(即申购赎回);二是 ETF 赎回时是交付一篮子股票,无需保留现金,方便管理人操作,可以提高基金投资的管理效率。开放式基金往往需要保留一定的现金应付赎回,当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常常迫使基金管理人不停调整投资组合,由此产生的税收和一些投资机会的损失都由那些没有要求赎回的长期投资者承担。这个机制,可以保证当有 ETF 部分投资者要求赎回的时候,对 ETF 的长期投资者并无多大影响(因为赎回的是股票)。

4、交易成本低廉

虽然 ETF 在交易所交易的费用还没有最后确定,但估计不会高于封闭式基金的费用, 这就远比现在的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费低。

5、投资者可以当天套利

例如,上证 50 在一个交易日内出现大幅波动,当日盘中涨幅一度超过 5%,收市却平收甚至下跌。对于普通的开放式指数基金的投资者而言,当日盘中涨幅再大都没有意义,赎回价只能根据收盘价来计算,ETF 的特点则可以帮助投资者抓住盘中上涨的机会。由于交易所每 15 秒钟显示一次 IOPV(净值估值),这个 IOPV 即时反映了指数涨跌带来基金净值的变化,ETF 二级市场价格随 IOPV 的变化而变化,因此,投资者可以盘中指数上涨时在二级市场及时抛出 ETF,获取指数当日盘中上涨带来的收益。

第五章 基金的投资交易

掌握管理和运用受托资产的独立性原则和公平性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03年10月28日(编)第六条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七条 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八条 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第九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应当<mark>恪尽职守</mark>,履行<mark>诚实信用、</mark> 谨慎勤勉的义务。

基金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基金从业资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第四条 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活动,应当遵循<mark>自愿、公平、诚实信用</mark>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 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 证监会公告 2011 年 18 号--2011 年 8 月

第二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 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本指导意见所称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特定 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

第三条 本指导意见所称公司的公平交易制度,其规范的范围至少应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应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第四条 公司应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 .

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第五条 公司应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应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熟悉基金投资中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对投资方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 流动性要求等的规定;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21号—2004年6月29日(编)

第二十九条 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载明基金的类别:

- (一)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
- (二)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
- (三)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为货币市场基金;
- (四)投资于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并且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比例不符合第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为混合基金;
 -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类别。

第三十条 基金名称显示投资方向的,应当有 *百分之八十以上的非现金基金资产*属于投资方向确定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一只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
- (二)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该证券的百分之十:

- (三)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单只基金所申报的金额超过该基金的总资产,单* 只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四)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等约定;
 -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比例限制。

第三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u>六个月</u>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第三十三条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比例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第三十四条 下列与基金有关的费用可以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三)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四)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六)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21 号—2004 年 6 月 29 日(编)

第十四条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

产中列支;*基金收取认购费的,可以从认购费中列支。*

第三十五条 封闭式基金的收益分配,<mark>每年不得少于一次</mark>,封闭式基金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百分之九十**。

开放式基金的<u>基金合同应</u>当约定每年基金收益分配的<u>最多次数</u>和基金收益分配的<u>最</u>低比例。

第三十六条 基金收益分配应当采用现金方式。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事先选择将所获分配的现金收益,按照基金合同有 关基金份额申购的约定转为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基金管理人应 当支付现金。*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21 号—2004 年 6 月 29 日(编)

第二十二条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可以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者数量设置限制,但应当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第二十三条 开放式基金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的,为巨额赎回。

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的,基金管理人<u>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基金总份额的</u> 百分之十, 对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期办理。

第二十四条 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申请赎回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撤销的,基金管理人对未办理的赎回份额,可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 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

第二十五条 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 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同时在指定报刊及其他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

第二十六条 开放式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报刊及其他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

第二十七条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可以约定,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一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

第二十八条 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 <u>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熟悉《证券投资基金法》中规定的禁止投资范围和投资行为;

第五十九条 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一)承销证券;
- (二)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三)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四)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 或者债券:

- (六)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八)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熟悉利益冲突的概念和处理原则。

信托利益冲突是指<mark>信托关系人就信托财产所发生的权利义务的抵触</mark>。不管是传统信托 法,还是现代信托法都以平衡这种冲突为主要任务和最终目标。

我国《信托法》第 28 条规定,受托人不得将其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交易或者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进行相互交易,但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者经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同意,并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的除外。

规范利益冲突的程序要求应该体现独立性原则和公开性原则。独立性的原则要求自我交易决定应该排除利害关系人的影响,可以由非利害关系人作出并经独立的第三方评估。 公开性原则要求关联方去的关系和交易所获得的利益向受益人作出全面、彻底的披露,哪怕受托人事先已得到受益人对利益冲突交易的笼统认可。

信托利益冲突的主体由信托受托人、关联方及受益人等方面组成。其中,关联方是指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和自然人。在很多情况下,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需视其与受托人关系的实质表现而定而非形式上的。对关联方的判断主要考察其对受托人的影响或者控制的程度,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就应该其视为关联方;如果两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也将其视为关联方。因此信托利益冲突的关联方主要有三种:

- (1)控制受托人的人:
- (2)被受托人控制的人和利益相关者;
- (3)与受托人共同被第三人控制的人。
- 在具体确定关联方的范围时,各国的法律大都体现了上述原则。我国《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业务管理 暂行办法》规定的信托关联方范围是
 - (1)持有信托投资公司 10%以上股权的股东;
 - (2)信托投资公司投资控股的企业:

- (3)信托投资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信托业务人员及其近亲属;
- (4)前项所列人员投资持股 5%以上或者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根据受托人或其关联方在信托交易过程中的不同地位,信托利益冲突行为可以分为**自我交易和共同交易 两种**。

- 1、自我交易。主要指受托人及其关联方与信托项下财产进行交易,这种形式最为常见。另外,就是同一个信托受托人管理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信托项下的财产进行交易。由于在一般情况下,受托人对同一个投资对象应该具有同一方向的或好或坏的经济可行性判断,但在自我交易中,受托人一方面作为买者希望以最低成本购入,另一方面又作为卖方希望以最高价出售,从而不可避免地发生利益冲突。
- 2、共同交易。信托受托人和所管理的信托共同参与,作为交易的一方共同与第三方交易。在共同交易中,受托人管理的一个或几个信托同向交易,那么受托人将同时对自己管理的不同的信托承担信任义务,受托人届时实际上无法在上述几个交易主体中进行交易成本和交易份额的合理分配。受托人完全可以通过调节上述交易成本和交易份额使某一个信托或自己的利益得以"充分"体现,而且,这种体现完全可以不同步,不同质,滥用权力、损害受益人的可能变得既隐蔽又可行。因此,利益冲突已不可避免。与正常的信托交易相比,利益冲突的交易有其特殊性,因为(1)受托人或其他关联方为谋取自身利益和为受益人的利益最大化之间的矛盾客观存在;(2)利益冲突的主体范围就限于受托人及其关联方和已经成立的信托受益人,在受托人负有对受益人的信任义务的前提下,交易各方存在着稳定的内部关系;(3)基于信任受托人取得了相应信托项下的财产所有人的法律地位,而此时受托人再进行利益冲突交易,便会形成民法所不允的类似自我代理行为的矛盾;(4)信托利益冲突交易往往会构成受托人对其信托义务的违背情况。

利益冲突是不可避免,只能加以规范。世界各国对于信托的利益冲突交易都作出了灵活的法律安排,以体现衡平法的公平、公正原则。美国相关法律对利益冲突的规范有以下 5 个方面的规定:

- 1、要求公开该利益冲突的交易行为,并经股东会、董事会或受益人的同意;
- 2、要求无利害关系的董事,就该交易行为提交公平性报告;
- 3、原则禁止该利益冲突的交易进行,但经一定程序通过的可以例外:
- 4、只允许经济价值不大的利益冲突交易进行;
- 5、全面禁止与内部人有利益冲突的交易,且没有例外。

我国《信托法》第 28 条规定,受托人不得将其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交易或者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 财产进行相互交易,但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者经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同意,并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的除 外。交易本身的合法和公平合理,是限制和规范利益冲突交易的实质,要达到这个目的可以从实质条件和程 序条件来加以限制。在判断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交易时,应当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商业交易是指那些不 会比与利益冲突交易可望合理受益更多或更少的商业行为,通常来说能使参与双方受益。但利益冲突交易往 往是为了使交易的一方受益而进行的,主要通过交易价格来体现。由于在日常商业活动中,交易价格通常由 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且计价方法千差万别,国际会计准则提供了关联方交易中确定价格的几种方法,如: 可比不可控价格、转售价格、成本加利润法等,事实上,我们往往无法说明所有交易的定价方法和定价政策 的合理性。因此为了在商事信托事务的处理过程中体现受托人的信任义务,交易双方除了交易本身的经济利 益外,要做到没有其他利益关系存在的要求,受托人或关联方参与交易的条件不优于任何其他人士,要使交 易达到和在没有关联交易存在的情况下一样的相应市场状况进行,这是规范利益冲突交易的实质表现。<mark>规范</mark> 利益冲突的程序要求应该体现独立性原则和公开性原则。独立性的原则要求自我交易决定应该排除利害关系 人的影响,可以由非利害关系人作出并经独立的第三方评估。公开性原则要求关联方去的关系和交易所获得 的利益向受益人作出全面、彻底的披露,哪怕受托人事先已得到受益人对利益冲突交易的笼统认可。在充分 披露的要求下,应该披露(1)定价方法,即是按市价、出厂价、协议价、成本价定价,还是按其他方式定价; (2)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是否一致,即说明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交易价格在定价时上下浮动的比例;(3) 关联方交易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情况;(4)披露与受托人之间的关系,以及交易各方的关系及 性质; (5)在完成交易的前后,受托人应及时向受益人进行披露。公开性原则和独立性原则是相互作用的, 离开了公开性,所谓的独立性是没有意义的。

熟悉封闭式基金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条件。

<u>掌握</u>内幕信息的定义和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以及内幕交易的具体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05 年 10 月 27 日(编)

第七十五条 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 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下列信息皆属内幕信息:

- (一)本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
- (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四)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五)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七)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六十七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u>上市公司应</u> <u>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u> 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重大事件: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mark>百分之五以上股份</mark>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发行人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 人员;
- (六)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 人员;
-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
- **第七十六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 其他组织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掌握操纵证券市场的概念和具体的禁止性行为;

<mark>查询网络内容</mark>

操纵证券市场的概念是指行为人背离市场<u>自由竞价和供求关系</u>原则,以各种不正当的手段,影响证券<u>市场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u>,制造证券市场假象,以引诱他人参与证券交易,为自己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05 年 10 月 27 日(编)第七十七条 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操纵证券市场:

- (一)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mark>联合或者连续</mark>买卖, 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资金信息优势)
- (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蓄**谋)
- (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对 倒)
- (四)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 禁止国家工作人员、传播媒介从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证券市场。 禁止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

各种传播媒介传播证券市场信息必须真实、客观,禁止误导。

熟悉短线交易的概念和短线交易收益归入权的规定;

相关定义:查询网络内容

短线交易,俗称<mark>内部人短线交易</mark>,是指上市公司内部人利用其职务、地位所形成的机会,在法定期间内,对公司上市股票<mark>买进后再行卖出或者卖出后再行买进</mark>的行为。

内部人短线交易在性质上是**属于内幕交易行为**,但是各国立法均将其单列出来,加以特别的限制规定,主要基于以下几方面的考虑:一是内部人短线交易中的内部人具有特定性,其范围远小于内幕交易中的内幕人范围,二是公司内部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的大多是短线交易,更容易给投资者造成损害,三是公司内部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短线交易,一般很难为外人所察觉而且举证比较困难,因此在举证上应将其与普通的内幕交易区别开来。

从我国《证券法》第 47 条第 1 款规定的短线交易行为来看,认定某一行为是否构成 短线交易行为,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考虑:

首先是要看行为的主体,**短线交易的主体**主要包括<mark>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mark> 人员以及大股东,**这里的大股东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其次是行为是否在法定期间 6 个月内至少完成了两次方向相反的证券交易行为。行为人买进后卖出或卖出后买进的行为必须在 6 个月内完成,如美国证券法规定的,若买卖相隔 6 个月或正好为 6 个月,则不构成短线交易;所谓两次方向相反的证券交易行为,是指6 个月内若第一次交易行为是买入,则在这 6 个月内第二次交易行为是卖出,针对的是同一部分股票,反之亦然。

最后,<u>短线交易行为肢体必须在短线交易中获得了收益</u>。**短线交易者是否由此获取收益, 是其应否承担归入责任和公司能否行使归入权的关键所在**。若短线交易者没有从短线交易 中获取收益,即使其从事了短线交易行为,也无从产生"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的归 入责任。

短线交易收益归入权是指上市公司的董事、持有法定比例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等内部人,在法定期间内对公司上市交易的股票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再买入,由此所得的收益应当归入上市公司所有的一种内幕交易预防制度。其中,内部人进行的股票买卖行为称为"短线交易",所获收益称为"短线收益";

<u>**归入权的权利主体是公司**</u>,但由于公司是由法律拟制的法人,其意思表示和民事行为能力只能由其代表机关**董事会**来行使。

从《证券法》第 47 条的规定来看,上市公司的发行权主要由董事会来行使。除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均无权行使归入权。

同时,还规定了在董事会怠于行使归入权时,公司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 向法院起诉,即**股东**在董事会怠于行使归入权时可以代为行使短线交易归入权。

短线交易归入权制度的行使对象,即短线交易行为的主体范围。从各国的证券立法来看,短线交易的主体主要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大股东。例如美国1934年证券交易法第 16条 b条规定短线交易主体主要有两类:一是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二是主要收益股东。日本证券法交易法第 189条规定的短线交易主体主要有董事、监事以及持股 10%以上的大股东。我国《证券法》第 47条规定的短线交易主体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短线交易归入制度是禁止内幕交易行为的前沿性规定,其目的在于吓阻内部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企图,采取的是一种事先预防的手段,但是在特定的情形中也存在着一定的不公平性。为了制度的完善,立法者将这些特定情形规定为归入权制度的例外。我国证券法只规定了一种豁免的情况: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时不受 6 个月时间的限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05 年 10 月 27 日(编) 第四十七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

<u>东</u>,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承销商可以通过证券交易市场在股票上市后逐渐减持包销的股票。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掌握禁止利益输送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05 年 10 月 27 日(编)

第七十三条 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 事证券交易活动。

第七十六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 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

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必须依法转让。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号—2009年2月28日

二、将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 "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 2009

第八条 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遇到自身利益或相关方利益与客户的利益发生冲突或可能发生冲突时,应及时<u>向所在机构报告</u>;当无法避免时,应确保客户的利益得到公平的对待。 第十一条 从业人员一般禁止行为:

- (一)从事或协同他人从事欺诈、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等非法活动;
- (二)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 (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所在机构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四)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有利益冲突的业务;
- (五)贬损同行或以其它不正当竞争手段争揽业务;
- (六)接受利益相关方的贿赂或对其进行贿赂:

- (七)买卖法律明文禁止买卖的证券;
- (八)违规向客户作出投资不受损失或保证最低收益的承诺;
- (九)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交易记录:
- (十)泄露客户资料;
- (十一)中国证监会、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特定禁止行为:

- (一)代理买卖或承销法律规定不得买卖或承销的证券;
- (二)违规向客户提供资金或有价证券;
- (三)侵占挪用客户资产或擅自变更委托投资范围;
- (四)在经纪业务中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 (五)对外透露自营买卖信息,将自营买卖的证券推荐给客户,或诱导客户买卖该种证券;
 - (六)中国证监会、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和销售机构的从业人员特定禁止行为:

- (一)违反有关信息披露规则,私自泄漏基金的证券买卖信息;
- (二)在不同基金资产之间、基金资产和其它受托资产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 (三)利用基金的相关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 (四)挪用基金投资者的交易资金和基金份额;
- (五)在基金销售过程中误导客户;
- (六)中国证监会、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证券资信评级机构的从业人员特定禁止行为:

- (一)接受他人委托从事证券投资;
- (二)与委托人约定分享证券投资收益,分担证券投资损失,或者向委托人承诺证券 投资收益;
 - (三)依据虚假信息、内幕信息或者市场传言撰写和发布分析报告或评级报告;
 - (四)中国证监会、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mark>掌握</mark>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类标准;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21 号—2004 年 6 月 29 日(编)

第二十九条 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载明基金的类别:

- (一)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
- (二)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
- (三)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为货币市场基金;
- (四)投资于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并且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比例不符合第
-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为混合基金;
 -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类别。

第三十条 基金名称显示投资方向的,应当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非现金基金资产属于投资方向确定的内容。

其他分类方式,网络查询内容

- (一)根据<mark>运作方式</mark>不同,可以分为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
- (二)根据组织形式的不同,可以分为契约型基金、公司型基金。
- (三)根据<mark>投资对象</mark>不同,可分为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混合基金等。

- (四)根据投资目标不同,可分为成长型基金、收入性基金和平衡性基金3。
- (五)依据投资理念的不同,可以分为主动型基金与被动型基金。
- (六)根据募集方式不同,可分为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
- (七)根据基金的资金来源和用途的不同,可分为在岸基金和离岸基金。
- (八)特殊类型基金
- 1、 系列基金4
- 2、 基金中的基金
- 3、 保本基金
- 4、 交易所交易基金(ETF)、ETF 联接基金和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LOF 与 ETF 的区别:(同学们需要认真学习掌握)

- (1) 申购、赎回的标的不同。LOF 是基金份额与现金的交易。ETF 是基金份额与"一篮子"股票的交易。
 - (2) 申购、赎回的场所不同:ETF通过交易所进行;LOF在代销网点进行和交易所进行;
- (3) 对申购、赎回的限制不同:ETF 要求的数额较大,在 100 万份以上;LOF 在申购、赎回上没有特别要求。
- (4) 基金投资策略不同: ETF 通常采用完全被动式管理方法,以拟合某一指数为目标; 而 LOF 既可以采用主动方式,也可以采用被动方式。

^{3&}lt;u>成长型基金</u>以资本长期增值为目标,重点投资有较大升值潜力的公司和成长性新兴行业。为达成最大限度的增值目标,成长型基金通常很少分红,而是经常将投资所得的股息、红利和盈利进行再投资;<u>收入型基金</u>以追求当期收入为目标,重点投资有稳定现金流、收入稳定的绩优股、债券、可转让大额定期存单等有价证券,同时倡导现金分红;<u>平衡型基金</u>的风险和收益特征介于成长型和收入型之间,既追求长期资本增值,又追求当期收入,主要投资于债券、优先股和部分普通股,这些有价证券在投资组合中有比较稳定的组合比例,一般是把资产总额的 25%-50%用于优先股和债券,其余的用于普通股投资。

^{4 &}quot;系列基金"也称伞型基金,是基金的一种经营方式(或说组织结构),它是在开放式基金的组织结构下,基金发起人**根据一份总的基金招募书**发起设立多只子基金,各子基金独立进行投资决策,其主要特点在于在基金内部就可以为投资者提供多种投资选择,并且子基金之间可以相互转换

(5) 在二级市场的净值报价上, ETF 每 15 秒提供一个基金净值报价;而 LOF 通常一天只提供一个或几次基金净值报价。

掌握基金名称与基金资产投资方向的关系;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21 号—2004 年 6 月 29 日(编)

第三十条 基金名称显示投资方向的,应当有<mark>百分之八十以上的非现金基金资产</mark>属于投资 方向确定的内容。

掌握基金建仓期的要求;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21 号—2004 年 6 月 29 日(编)

第三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掌握单只基金投资一家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比例限制,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一家公司发行证券的数量限制,新股申购的比例和数量限制以及其他投资比例限制的具体要求;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21 号—2004 年 6 月 29 日(编)

第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一只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
- (二)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该证券的百分之十;
- (三)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mark>单只基金</mark>所申报的金额超过该<mark>基金的总资产</mark>

单只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四)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等约定;
-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比例限制。

<mark>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mark>

参与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mark>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mark>

参与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

《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69 号 —2010 年 11 月 1 日

第二十二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4亿股以上的,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发行人应当与战略投资者事先签署配售协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占本次发行股票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制等。

第二十三条 战略投资者不得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初步询价和累计投标询价,并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持有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应当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股票。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少于 4 亿股的,配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量的 20%;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

以上的,配售数量不超过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后剩余发行数量的 50%。询价对象应当承诺获得本次<u>网下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 3 个月</u>,持有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本次发行的股票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发行完成后无持有期限制的股票数量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25%**。

掌握被动超标的情形及处理要求: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21 号—2004 年 6 月 29 日(编)

第三十三条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比例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第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 一只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 其市值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
- (二) 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该证券的百分之十;
- (三)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u>单只基金</u>所申报的金额超过该<u>基金的总资产</u>,单只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四)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等约定;
-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比例限制。

掌握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信息披露义务和行为限制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05 年 10 月 27 日(编)

第八十六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 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 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 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mark>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mark>,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mark>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mark>,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掌握基金托管人关注的异常交易和行为及发现异常交易的处理方式、报告义务。

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关于发布《托管银行监督基金运作情况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指引(试 行 》的通知

异常或需提请关注的交易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单只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
- 2.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 3.报告期内货币市场基金偏离度在 0.25-0.5%的次数;
- 4."回购交易异常",包括回购交易量异常和回购利率异常。

回购交易量异常指<u>与同一交易对手</u>的所有未到期回购交易金额累计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或交易对手资信较差;

回购利率异常指回购利率偏离同期"影子定价"收益率 30bp 以上(1年期或以下品种);

- 5.现券交易中的"交易价格严重脱离市场价格",指根据交易价格推算出的收益率偏离同期"影子定价"收益率 30bp 以上(剩余期限为 397 天或以下债券,期限为 1 年或以下央票)或 50bp 以上(剩余期限为 397 天以上债券,期限为 1 年以上央票);
- 6."同日反向交易"指当天买卖同一债券品种且价格相同的交易、当天做利率相同的正逆 回购交易等:

7.清算交收不及时,在截止最后清算时间,出现场内交易透支或场外交易因基金头寸 不足而无法按时履约。

四、基金托管部应当加强监督意识,强化监控手段,增加对基金证券投资交易监督的人员和技术系统配备。当所托管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各基金托管部应当针对不同情况采取电话提示、书面警示、书面报告我部等处理方式。

五、基金托管部应分别于每季终了后 1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终了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部报送监督报告 (2006 年第一季度监督报告可于季度终了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报告应当采用电子文本和书面报告两种形式。电子文本请通过基金文档传输系统"收文发文"目录下的"托管银行监督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报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03年10月28日(编)第三十条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掌握公平交易制度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制度覆盖的各个环节,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报告和信息披露。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 2011 年 18 号--2011 年 8 月 3 **第二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 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本指导意见所称投资组合包括<u>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特定</u> 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

第三条 本指导意见所称公司的公平交易制度,其<mark>规范的范围</mark>至少应包括<u>境内上市股票、</u> 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应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 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第四条 公司应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第五条 公司应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应<u>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u>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

第六条 公司应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第七条 公司应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任何投资分析和建议均应有充分的事实和数据支持,避免主观臆断,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

第八条 公司应根据上述研究方法建立全公司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

第九条 公司应在备选库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投资组合经

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

第十条 公司应健全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等管理机构和人员不得对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进行干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应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 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应相互隔离。

第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系统的交易方法,即投资组合经理应根据投资组合的投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客观、完整的交易决策规则,并按照这些规则进行交易决策,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

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

第十三条 公司应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和完善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第十四条 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公司应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由于 特殊原因不能参与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指令,公司应建立相应的控制制度和流程。

第十五条 公司应完善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u>交易分配制度</u>,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应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如果由于特殊原因不能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分配的,公司应建立相应的控制制度和流程。

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

第十六条 公司应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u>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u> 控和分析评估制度,并建立相关记录制度,确保公平交易可稽核。

第十七条 公司应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mark>公司名义</mark>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

第十八条 公司应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交易价格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第十九条 公司应对不同投资组合,尤其是同一位投资组合经理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u>同日</u> *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u>临近交易日</u>的 *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第二十条 公司应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5,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公司应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但是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对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报告、信息披露和外部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公司相关部门如果发现涉嫌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应及时向公司管理层 汇报并采取相关控制和改进措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分别于<u>每季度和每年度</u>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u>收益率差</u>

⁵ 同日反向交易即:对倒

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u>连续四个季度</u>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6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u>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u>进行分析,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

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至少披露以下事项: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其中,如果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应说明该类交易的次数及原因。

在投资组合的年度报告中,公司还应披露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并在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中,对当年度同向交易价差做专项分析。

第二十五条 <u>会计师事务所</u>应在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完善程度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基金评价机构在开展基金评价业务时,<u>应将公平交易制度的完善程度、执行情况及信息</u> 想要作为评价内容之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完善程度是公司诚信水平和规范程度的重要标志,监管部门将以此作为公司日常监管和做出行政许可的重要依据。

监管部门将通过<mark>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mark>等方式,对于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分析,并会同证券交易所等对公司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发现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将依法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⁶ 临近交易日

熟悉掌握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具体规定。

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 号—2005 年3 月 25 日(编)

一、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公式为: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剩余期限一∑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剩余期限+债券正回购×剩余期限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债券正回购

- 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80天。
- 三、货币市场基金<mark>不得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mark>进行交易,不得通过交易上的安排人为降低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的真实天数。
- 四、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组合中,<mark>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7。</mark>

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五、货币市场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货币市场基金**不得投资于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

- **六、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97天。
- **七、**货币市场基金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对持有的投资组合进行会计核算。

货币市场基金应采用合理的风险控制手段,如"影子定价",对"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

⁷ 这是很多基金公司合同里面自己写的条款,事实上,银行间债券正回购法定不能超过40%

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mark>过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编制并披</mark>露临时报告。"影子定价"的处理流程和计算公式参见附件2。

八、为解决货币市场基金影子定价过程中新出现的问题,基金业界可自发成立货币市场基金影子定价工作小组。

货币市场基金影子定价工作小组成立后,小组成员及其议事程序应报备中国证监会;在日常运作中,小组有关决策应及时报备中国证监会。

九、货币市场基金在**收入确认方面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债券<u>差价收入</u>应于**实现时确认**,不得进行摊销处理。
- (二)对于债券<u>手续费返还收入</u>,应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视为折溢价计入债券成本, 并在**债券剩余存续期内摊销**。
- **十、**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掌握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范围、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收益分配方式和频率等规定;

中国证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证监发 [2004]78 号—2004 年 8 月 16 日(编)

第三条 货币市场基金应当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一)现金;
- (二)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 (三)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8;

⁸ 包括信用等级在 AAA (含) 以上的企业债券

- (四)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
- (五)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
- (六)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93 号—2006 年 5 月 14 日

十二、货币市场基金可投资于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

第四条 货币市场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一)股票;
- (二) 可转换债券;
- (三)剩余期限超过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
- (四)*信用等级在 AAA 级以下的<mark>企业债券</mark>;*
- (五)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 号—2005 年 3 月 25 日(编)

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80天**。

中国证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证监发 [2004]78 号—2004 年 8 月 16 日(编)

第九条 对于每日按照面值进行报价9的货币市场基金,可以在基金合同中将收益分配的 方式约定为**红利再投资**,并应当**每日进行收益分配10**。

⁹ 固定面值报价

¹⁰ 目前货币市场基金报价采取**累计净值报价**与**固定面值报价**两种固定面值报价模式。采用累计净值报价模式有利于与现有开放式基金报价方式保持一致。采取固定面值报价的产品主要特点有二:一、是基金面值保持1元,增加的基金收益以增加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投资人通过赎回基金份额便可取回资金。二、每日计利、每月分红。

熟悉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组合的比例限制;

中国证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04]78 号—2004 年 8 月 16 日 (编)

第五条 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u>资产净值的 百</u> 分之十;
- (二)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的*百分之三十*;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 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五*;
- (三)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 (四)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掌握货币市场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规定:

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银行存款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1 号—2005年 11 月 21 日(编)

- 一、货币市场基金可以投资于现金11、通知存款、1年以内(含1年)的存款。
- 二、货币市场基金的存款银行应当是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
- 三、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¹¹ 等于活期存款

四、货币市场基金投资银行存款时,应当与存款银行<u>总行或其授权分行</u>签订总体合作协议, 并将资金存放于存款银行总行或其授权分行指定的分支机构。

五、货币市场基金投资银行存款时,应当与存款银行签订具体存款协议,明确存款的类型、期限、利率、金额、账号、对账方式、支取方式、账户管理等细则。为防范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定期存款协议中应当**约定提前支取条款**。

六、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与存款银行建立定期对账机制,确保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业务账目及核算的真实、准确。

七、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本通知及相关规定,就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业务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在相关协议签署、账户开设与管理、投资指令传达与执行、资金划拨、账目核对、到期兑付、文件保管以及存款证实书的开立、传递、保管等流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职责,以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八、基金管理人应加强对货币市场基金存款银行的评估与研究,建立健全银行存款的业务流程、岗位职责、风险控制措施和监察稽核制度,切实防范有关风险。

九、基金托管人应加强对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业务的监督与核查,严格审查、复核相关协 议、账户资料、投资指令、存款证实书等有关文件,切实履行托管职责。

十、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在开展货币市场基金存款业务时,应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账户管理、利率管理、支付结算等的各项规定。

熟悉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短期融资券的规定;

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短期融资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163 号—2005 年 9 月 22 日(编)

- **一、**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 (一)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1 级或相当于 A-1 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 (二)根据有关规定予以<mark>豁免</mark>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 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 2、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例如,若中国主权评级为 A-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 BBB+级)。

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 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及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12调整完毕。
- 三、货币市场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减持。

熟悉货币市场基金提前支取定期存款的规定。

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 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有关问题的通知—基金部通知[2006]22 号—2006 年 6 月 19 日(编)

- 一、货币市场基金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确需提前支取定期存款的,**可以提前支取**,但应继续按照原有利率计提货币市场基金的利息。因提前支取导致的利息损失由<u>基金管理公</u>司承担。
- 二、基金托管银行未按照《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要求,与基金管理公司签订有

¹² 正回购因巨额赎回导致不合比例是 5 个交易日就必须要调整

关定期存款提前支取风险控制补充协议的,应尽快签署。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协议中承诺定期存款提前支取的利息损失由其自身承担。

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后,货币市场基金发生定期存款提前支取,而基金托管银行又未与基金管理公司签订有关风险控制补充协议的,基金托管银行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基金托管银行应加强对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运作风险的监督,切实履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职责。<u>凡发生定期存款提前支取等重大事件的,应不迟于第2个工作日向我部报告</u>。

掌握基金参与证券发行的询价、定价等有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关于做好询价工作相关问题的通知—基金部通知[2006]20 号—2006 年 6 月 5 日 (编)

- 二、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认真做好参与询价的各项准备,认真学习有关股票发行、询价、基金参与股票申购等相关业务规定;建立内部询价业务的管理制度和决策程序;组织好参与询价的内部业务团队,明确各项工作的责任人。
- 三、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对发行人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合理审慎地确定价格,理性报价,诚信申购。基金管理公司的报价应当独立、客观、诚实,在发行人及市场未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初步询价和累计投标询价两个阶段的报价应有逻辑一致性。
- 四、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合规量力参与新股申。基金管理公司参与询价、进行申购,既要符合证券发行、询价、上市、基金投资运作等相关规定,也要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各公司应当根据基金自身情况量力确定申购数量,防范流动性风险。
- **五、**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参与询价工作时要努力防范道德风险,杜绝商业贿赂行 为。

- 1、不得恶意打压或抬升定价水平;
- 2、不得相互串通操纵询价过程;
- 3、不得与保荐人、发行人及其他机构合谋操纵市场价格、进行利益输送;
- 4、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出租、出借询价工作制定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 5、<u>不得借机向保荐人、发行人等机构索取财物及其他利益,并不得收受保荐人、发行人</u> 等

机构提供的财务及其他利益;

6、不得从事其他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危害市场秩序的不正当行为。

六、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密切关注股票发行对货币市场的影响,充分认识货币市场基金、中短债基金等可能出现的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保证货币市场基金、中短债基金的合规运作。各公司应当与货币市场基金、中短债基金的机构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合理测算基金申购赎回数量,并提前做好安排。

掌握询价和申报的约束机制,NEW

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9]13 号—2009 年 6 月 11 日

(一)完善询价和申购的报价约束机制,形成进一步市场化的价格形成机制。询价对象应 真实报价,<mark>询价报价与申购报价应当具有逻辑一致性</mark>,主承销商应当采取措施杜绝高报不 买和低报高买。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应当根据发行规模和市场情况,<u>合理设定每笔申购的</u> 最低申购量。对最终定价超过预期价格导致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资金需要量的,发行人应 当提前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用途。 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6 号— 2010 年 10 月 11 日

一、进一步完善报价申购和配售约束机制。在<u>中小型公司新股发行</u>中,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应当根据发行规模和市场情况,合理设定每笔网下配售的配售量,以促进询价对象认真定价。根据每笔配售量确定可获配机构的数量,再对发行价格以上的入围报价进行配售,如果入围机构较多应进行随机摇号,根据摇号结果进行配售。

熟悉网上网下申购参与对象分开的规定,NEW

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9]13 号—2009 年 6 月

(二)优化网上发行机制,将网下网上申购参与对象分开。对每一只股票发行,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所有参与该只股票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再参与网上申购。

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6 号— 2010 年 10 月 11 日

四、完善回拨机制和中止发行机制。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应当根据发行规模和市场情况, 合理设计承销流程,有效管理承销风险。

网上申购不足时,可以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的机构投资者申购,仍然申购不足的,可以由承销团推荐其他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机构投资者在既定的网下发售比例内有效申购不足,不得向网上回拨,可以中止发行。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预期、网上申购不足、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可以中止发行。中止发行的具体情形可以由发行人和承销商约定,并予以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

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

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创造条件,进一步缩短新股发行结束后到上市的时间。

熟悉单一投资者的网上申购上限规定, NEW

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9]13 号—2009 年 6 月 11 日

(三)对网上单个申购账户设定上限。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应当根据发行规模和市场情况,合理设定单一网上申购账户的申购上限,原则上<u>不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u>。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申购新股。

掌握股票锁定期和限制期的规定;

《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69 号 —2010 年 11 月 1 日

第二十二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以上的,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发行 人应当与战略投资者事先签署配售协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占本次发行股票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制等。

第二十三条 战略投资者不得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初步询价和累计投标询价,并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持有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应当向参与<mark>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股票</mark>。公开发行股

票数量少于 4 亿股的,配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量的 20%;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以上的,配售数量不超过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后剩余发行数量的 50%。询价对象应当承诺获得本次<u>网下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 3 个月</u>,持有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本次发行的股票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发行完成后无持有期限制的股票数量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25%。

熟悉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失败及处理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05 年 10 月 27 日(编)

第三十四条 股票发行采取溢价发行**13**的,其<mark>发行价格由<mark>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mark>协商确定。</mark>

第三十五条 股票发行采用代销方式14,代销期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 拟 <u>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百分之七十</u>的,为发行失败。发行人应当<u>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u> 存款利息返还股票认购人。 (封闭式基金募集法定的 80%才可成立)

第三十二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票面总值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的,应当由承销团承销。承销团应当由主承销和参与承销的证券公司组成。

第三十三条 证券的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

掌握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的规定 NEW

<mark>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2]9 号</mark>

—2002年3月12日(编)

¹³ 还未出现折价发行的案例

¹⁴ 股票的发行采用代销方式,是指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行股票,在代销期限届满时,将未售出的股票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可以看出,在代销方式下,证券公司与股票发行人之间是委托代理关系,承销期间届满,尚未出售的股票全部退还发行人,证券公司承担的风险较小,因此一般收取的费用也较少。代销方式销售股票的方式一般适合信誉好、知名度高的企业的股票。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发行采用代销方式,代销期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的,为发行失败。

- 一、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按照基金契约的规定,运用基金资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
- 二、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基金资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单只基金所申报的金额<u>不得超过该基金的总资产</u>,单只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u>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的股票发售总量</u>。 三、各基金管理公司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u>保证基金申购股票后</u>,单只基金持有 1 家公司发行的股票,<u>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u>;同一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u>全部基金持有</u>

掌握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的规定

1 家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总股本的 10%。

<mark>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mark>

- 一、本通知所称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u>非公开发行</u> 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 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 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 二、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限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登记和存管的,并可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证券。
- 三、<mark>基金不得投资有锁定期但</mark>锁定期不明确</mark>的证券。
- **四、<mark>货币市场基金、中短债基金</mark>不得投资流通受限证券**。
- **五、封闭式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锁定期不得超过封闭式基金的剩余存续期。
- **六、**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公司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 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道德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 七、基金管理公司应重视风险管理和监察稽核部门的作用,上述部门应恪尽职守,发挥专

业判断能力,并保持相对独立性。风险管理部门要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进行风险评估,并留存书面报告备查。

八、基金管理公司应根据公司**净资本规模**,以及不同基金的投资风格和流动性特点,兼顾基金投资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合理控制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

九、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相关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须经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会 批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会还应批准相关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 十、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公司应按照《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与基金托管银行签订风险控制补充协议。协议应包括基金托管银行对于基金管理公司是否 遵守相关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以及相关投资额度和比例的情况进行监督等内容。如 果基金托管银行没有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导致基金出现风险,基金托管银行应承担连带责 任。

十一、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

掌握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权证的规定。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93 号—2006 年 5 月 14 日

一、本通知所称资产支持证券,是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15**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批准的企业资产支持证券16类品种。

¹⁵ 银监会管

¹⁶ 证监会管

- 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必须<u>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u> <u>易。</u>
- 三、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本公司的投资管理能力、风险管理水平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特征,确定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是否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投资的具体品种和规模。
- 四、证券投资基金在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之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充分识别和评估可能面临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建立相应的风险评估流程,并制订相应的投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制度。
- 五、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公司对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管理纳入其总体的风险管理体系。
- **六、**基金管理人拟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将*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方案和风险控制措施*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七、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同一(指<mark>同一信用级别</mark>)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八、**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mark>同一原始权益人</mark>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九、**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十、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u>基金资产净值的 20%</u>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 十一、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不符合第八条、第十条规定的比例,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 十二、货币市场基金可投资于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基金、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其他类别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依照中国证监

会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浮动利率资产支持证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 算。

十三、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

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信用级别。其他类别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根据基金合同制订相应的证券信用级别限制,若基金合同未订明相应的证券信用级别限制, 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

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u>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u> 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十四、*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应当按照公允原则进行估值*,其中货币市场基金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类别基金可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

十五、中国证监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可召集基金管理公司成立资产支持证券估值 小组,确定资产支持证券的估值方法、剩余期限和久期计算方法等事项,或者委托独立的 第三方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报价。在成立估值小组或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对资产支持 证券报价之前,*基金管理人拟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应当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定资产支持* 证券的估值方法。

十六、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披露其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十七、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八、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中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权证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138 号—2005 年 8 月 15 日(编)

- 一、基金可以持有在股权分置改革中被动获得的权证,并可以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卖出该部分权证或行权。
- 二、基金可以主动投资于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发行的权证。
- 三、基金管理人拟根据本通知第二条的规定运用基金财产投资权证的,应当遵照有关法律 法规,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并将权证投资方案报告中国证监会并公告。权证投资方 案应当列明基金投资权证的比例限制、投资策略、信息披露方式、风险控制措施等,并充 分揭示相关投资风险。
- **四、**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权证投资,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一只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超过<u>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u> *千分之五*。
 - (二)一只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mark>百分之三*。</mark>
 - (三)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超过该权证的<u>百分之十</u>。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不受前款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比例限制。
- **五、**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的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制定切实可行的权证投资方案, 并可以在本通知第四条允许的比例范围之内约定该基金投资权证的具体比例。
- **六、**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

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本通知第四条第(二)(三)项及基金合同或基金权证投资方案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之内**调整完毕。

七、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权证投资时,不得通过内幕信息获得不当利益,不得操 纵权证价格或标的证券价格,不得利用权证投资进行利益输送。

八、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认真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义务,建立健全权证投资管理制度,并专门针对权证投资制定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了解创业板股票的发行和上市交易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5.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 :
 - 5.1.1 发行人申请股票在本所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股票已公开发行;
 - (二)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

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 (四)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 (五)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 5.1.2 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
 - 5.1.4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向本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1.5 发行人公开<u>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u>,自发行人<u>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u> 让。
- 5.1.6 发行人向本所提出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申请时,<u>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u>应 当承诺:<u>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u> 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 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应当在上市公告书中公告上述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u>上市之日起一年后</u>,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控<mark>股股东和实际控制</mark> 人申请并经本所同意,可豁免遵守上述承诺:

- (一)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
- (二)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5.1.7 如发行人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六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日为基准日)进行过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除需遵守 5.1.5 条的规定外,还需在发行人向本所提出其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请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上述新增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该新增股份总额的 50%。
- 5.1.8 本所在收到全套上市申请文件后七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出现 特殊情况的,本所可以暂缓作出决定。
- 5.1.9 本所设立<u>上市委员会</u>对上市申请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意见作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
- 本章 5.1.1 条所列第(一)至第(五)项条件为在本所上市的必要条件,本所并不保证 发行人符合上述条件时,其上市申请一定能够获得本所同意。

5.1.11 刊登招股说明书后,发行人应持续关注公共媒体(包括报纸、网站、股票论坛等) 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或传闻,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事项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应当在上市首日刊登风险提示公告,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提示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上

市公司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与上市

- 5.2.4 上市公司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本所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 5000 万元;
 - (三)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 5.2.5 上市公司申请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申请新股上市的,还应当编制股份变动报告书。

掌握基金投资创业板股票的规定,NEW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创业板上市证券的说明

一.创业板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债券,符合《基金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属于上市交易的股票和债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03年10月28日(编) 第五十八条 基金财产应当用于下列投资:

- (一) 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
- (二)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品种。
- 二 基金管理公司所管理的基金决定投资创业板股票和可转换证券的,<u>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17</u>,判断是否符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和风险收益特征。托管银行应当做好相关监督工作。

¹⁷ 大盘蓝筹基金和指数基金不能投资创业板,如果要投,需要持有人大会通过修改投资方向

三 基金管理公司在投资创业板股票和可转换证券的过程中,应当根据审慎的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做好充分信息披露工作,特别是事前披露和风险提示,切实保护好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熟悉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

掌握交易所对网上新股申购包括申购单位、申购上限以及申购限制等规定,

关于修订《沪市股票上网发行资金申购实施办法》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 6 月 18 日

申购单位、申购上限

每一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不少于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必须是 1000 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当次社会公众股上网发行总量的千分之一,且不得超过 9999.9 万股。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 "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 T-1 日账户注册 资料为准)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第 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以及指定交易在不同证券公司的企业年金账户可按现有开立账户参与申购。

申购限制

(一)因使用多个同证券账户持有人姓名/名称、同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的证券账户申购同一只新股,导致申购无效的,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资者应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管理其证券账户。

(二)对每一只新股发行,参与网下发行报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导致 其申购无效的,由配售对象及管理该配售对象的相关机构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上交所有权 禁止此类配售对象开立的证券账户申购新股,并提请有权部门对相关机构做出处罚。

关于发布《资金申购上网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办法》(2009 年修订)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 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 6 月 18 日

申购单位、申购上限

申购单位为 **500 股**,每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 500 股;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确定的申购上限,且不超过 99999.95 万 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 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 T-1 日 账户注册资料为准,T 日为申购日)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为无效申购。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可作为不同账户参与申购。

申购限制

对每只新股发行,已经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上申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已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名单以及询价对象报送的配售对象证券账户信息对配售对象

的违规申购作无效处理。

掌握交易所对证券买卖的一般规定,对证券竞价交易的规定,大宗交易的交易规则

<mark>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mark>

一、证券买卖一般规定

3.1.1 会员接受投资者的买卖委托后,应当按照委托的内容向本所申报,并承担相应的交易、交收责任。

会员接受投资者买卖委托达成交易的,投资者应当向会员交付其委托会员卖出的证券 或其委托会员买入证券的款项,会员应当向投资者交付卖出证券所得款项或买入的证券。

- 3.1.2 会员通过其拥有的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和相关的报送渠道向本所交易主机发送 买卖申报指令,并按本规则达成交易,交易结果及其他交易记录由本所发送至会员。
 - 3.1.3 会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委托和申报记录。
 - 3.1.4 投资者买入的证券,在交收前不得卖出,但实行回转交易18的除外。

证券的回转交易是指投资者买入的证券,经确认成交后,在交收前全部或部分卖出。

3.1.5 债券和权证实行当日回转交易,B 股实行次交易日起回转交易。

回转交易是针对 B 股实行 T+3 交收制度而设立的交易方式,它能减少投资人的持仓风险,增强 B 股的流通性。上交所在 1993 年 10 月间引进了回转交易制度。

3.1.6 根据市场需要,本所可以实行一级交易商制度,具体办法由本所另行规定,报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二、竞价

3.5.1 证券竞价交易采用集合竞价和连续竞价两种方式。

¹⁸ 证券的回转交易是指投资者买入的证券,经<u>确认成交后</u>,在<u>交收前</u>全部或部分卖出

集合竞价是指在规定时间内接受的买卖申报一次性集中撮合的竞价方式。

连续竞价是指对买卖申报逐笔连续撮合的竞价方式。

- 3.5.2 集合竞价期间未成交的买卖申报,自动进入连续竞价。
- 3.4.7 通过竞价交易买入股票、基金、权证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 股/份或其整数倍。 卖出股票、基金、权证时,余额不足 100 股/份的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
- 3.4.8 竞价交易中,债券交易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 手或其整数倍,债券<mark>质押式</mark>回购交易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 手或其整数倍,债券<mark>买断式</mark>回购交易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0 手或其整数倍。

债券交易和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以人民币 1000 元面值债券为 1 手,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人民币 1000 元标准券为 1 手。

3.4.9 股票、基金、权证交易**单笔申报最大数量应当不超过 100 万股/份**,债券交易和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单笔申报最大数量应当**不超过 1 万手**,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单笔申报最大数量应当**不超过 5 万手**。

根据市场需要,本所可以调整证券的单笔申报最大数量。

3.4.10 不同证券的交易采用不同的计价单位。股票为"每股价格",基金为"每份基金价格",权证为"每份权证价格",债券为"每百元面值债券的价格",债券质押式回购为"每百元资金到期年收益",债券买断式回购为"每百元面值债券的到期购回价格"。

三、大宗交易

- 3.7.1 在本所进行的证券买卖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采用大宗交易方式:
 - (一)A 股单笔买卖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50 万股 ,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 人民币 ;
 - (二)B 股单笔买卖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50 万股,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

美元;

- (三)基金大宗交易的单笔买卖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300 万份,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
- (四)<mark>国债及债券回购</mark>大宗交易的单笔买卖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1 万手,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 (五)其他债券单笔买卖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1000 手,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大宗交易的最低限额。

- 3.7.2 本所接受大宗交易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30。
- 3.7.3 大宗交易的申报包括意向申报和成交申报。

意向申报指令应包括证券账号、证券代码、买卖方向等。

成交申报指令应包括证券代码、证券账号、买卖方向、成交价格、成交数量等。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一、证券买卖一般规定

3.1.1 会员接受投资者的买卖委托后,应当按照委托的内容向本所申报,并承担相应的交易、交收责任。

会员接受投资者买卖委托达成交易的,投资者应当向会员交付其委托会员卖出的证券 或其委托会员买入证券的款项,会员应当向投资者交付卖出证券所得款项或买入的证券。

- 3.1.2 会员通过报盘系统向本所交易主机发送买卖申报指令,并按本规则达成交易, 交易记录由本所发送至会员。
 - 3.1.3 会员应当按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委托和申报记录。

3.1.4 投资者买入的证券,在交收前不得卖出,但实行回转交易的除外。

证券的回转交易是指投资者买入的证券,经确认成交后,在交收前全部或部分卖出。

- 3.1.5 债券、债券回购实行当日回转交易, B 股实行次交易日起回转交易。
- 3.1.6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实行主交易商制度,具体办法由本所另行规定,报证 监会批准后生效。

二、竞价

3.4.1 证券竞价交易采用集合竞价和连续竞价两种方式。

集合竞价,是指对一段时间内接受的买卖申报一次性集中撮合的竞价方式。

连续竞价,是指对买卖申报逐笔连续撮合的竞价方式。

- 3.4.2 买卖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证券,其有效竞价范围与涨跌幅限制范围一致,在价格涨 跌幅限制以内的申报为有效申报,超过涨跌幅限制的申报为无效申报。
- 3.4.3 买卖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证券19,按下列方法确定有效竞价范围:
- (一)股票开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的 900%以内,连续竞价、盘中临时停牌复牌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最近成交价的上下 10%;
- (二)债券上市首日开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发行价的上下 30%,连续竞价、收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最近成交价的上下 10%;非上市首日开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前收盘价的上下 10%,连续竞价、收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最近成交价的上下 10%;
- (三)债券质押式回购非上市首日开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前收盘价的上下 100%, 连续竞价、收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最近成交价的上下 100%。债券质押式回购上

¹⁹ 四种类型的证券: (1) 新股上市首日; (2) 股票增发上市首日; (3) 股票股改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 股票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首日

市首日的有效竞价范围设置,由本所另行规定。

有效竞价范围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价格最小变动单位20。

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证券有效竞价范围上限或下限与最近成交价之差的绝对值低于价格最小变动单位的,以最近成交价增减一个该证券的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有效竞价范围。

- 3.4.4 买卖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证券,超过有效竞价范围的申报不能即时参加竞价,暂存于交易主机;当成交价波动使其进入有效竞价范围时,交易主机自动取出申报,参加竞价。 3.4.5 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证券在集合竞价期间没有产生成交的,继续交易时,按下列方式调整有效竞价范围:
- (一)**有效竞价范围内**的最高买入申报价高于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或最近成交价,以 最高买入申报价为基准调整有效竞价范围;
- (二)**有效竞价范围内**的最低卖出申报价低于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或最近成交价,以 最低卖出申报价为基准调整有效竞价范围。
- 3.4.6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三、大宗交易

- 3.6.1 在本所进行的证券买卖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采用大宗交易方式;
 - (一)A股单笔交易数量不低于50万股,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
 - (二)B股单笔交易数量不低于5万股,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30万元港币;
 - (三)基金单笔交易数量不低于 300 万份,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
 - (四)债券单笔交易数量不低于 5 千张,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
- (五)债券质押式回购单笔交易数量不低于 5 千张,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人 民币。

²⁰ 基金和债券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人民币; B 股上交所为 0.001 美元、深交所为 0.01 港元; 债券回购上 交所为 0.005、深交所为 0.01

- (六)多只 A 股合计单向买入或卖出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其中单只 A 股的交易数量不低于 20 万股。
- (七)多只基金合计单向买入或卖出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其中单只基金的交易数量不低于 100 万份。
- (八)多只债券合计单向买入或卖出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且其中单只债券的交易数量不低于 2 千张。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大宗交易的最低限额。

- 3.6.2 本所接受大宗交易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15 至 11:30、13:00 至 15:30。
- 3.6.3 有价格涨跌幅限制证券的大宗交易成交价格,由买卖双方在该证券当日涨跌幅限制价格范围内确定。

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证券的大宗交易成交价格,由买卖双方在前收盘价的上下 30%之间自 行协商确定。

- 3.6.4 会员应当保证大宗交易参与者实际拥有与交易申报相对应的证券或资金。
- 3.6.5 股票、基金大宗交易不纳入本所即时行情和指数的计算,成交量在大宗交易结束后 计入当日该证券成交总量。
- 3.6.6 每个交易日大宗交易结束后,本所公布大宗交易的证券名称、成交量、成交价以及 买卖双方所在会员证券营业部或交易单元的名称。
- 3.6.7 大宗交易通过本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具体规定由本所另行制定。

了解证券交易所对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的交易监控;

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关于下发《证券交易所基金投资监管工作规程》的通知—基金部通知[2005]23 号—2005 年 7 月 15 日(编)

四、证券交易所应重点监控的**基金异常交易行为**:

- (一)单只基金的异常交易;
- (二)同一基金管理公司不同基金或账户间的异常交易:
- (三)基金与关联方账户间的异常交易;
- (四)不同基金公司之间的异常交易;
- (五)基金公司股东账户的异常交易;
- (六)基金与可疑账户间的异常交易。

五、证券交易所应重点**监控基金交易以下股票**:

(一)风险股(庄股)

交易所应按照<u>持股集中度、交易集中度、市盈率</u>等客观指标及其他渠道获取的信息,综合 定义出风险股票库。

(二)问题股

证监会稽查局、市场部、基金部将协调确定<mark>因涉嫌市场操纵等行为已被我会立案稽查的问题股票名单</mark>,交易所应在此基础上综合其他信息,建立问题股票库。

(三)异动股

交易所应根据确定期间内个股的<u>涨跌幅度、价格振幅、交易量、基金交易比重</u>等指标,确 定异动股票标准。

六、证券交易所应对基金投资交易情况定期进行汇总分析,包括:

- (一)报告期内基金整体交易金额;
- (二)报告期内各基金管理公 司买卖金额;
- (三)报告期内各基金买卖金额
- (四)报告期内基金买卖证券的情况:

- (五)报告期内基金重仓持有股票的情况;
- (六)报告期内基金异常交易、买卖风险股票的情况。
- 七、证券交易所应建立基金交易监控数据报备体系,并按规定向证监会基金部报送(格式见电子档案附件,略)。
- (一)临时日报:在市场涨跌超过 2%或两市成交量21超过 200 亿元的当日报送。
- (二)周报:在下一交易周的第一个交易日报送。
- (三)月报:在下一月的第一个交易周内报送。
- **八、**证券交易所发现基金涉嫌违法违规的交易行为,可视<mark>不同情况进行如下处理,并同时</mark> 报告基金部:
- (一)电话提示,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解释;
- (二)书面警告;
- (三)约见谈话;
- (四)公开谴责。

九、证券交易所应根据市场实际状况,会同基金部及时更新完善基金交易监控指标,对基金涉嫌违规的交易行为实时跟踪,迅速处置。

掌握交易所对异常交易监控标准和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异常交易实时监控指引—2008 年 5 月 14 日

第一条 为维护证券交易秩序,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交易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关

²¹ 基金的成交量

于进一步加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信息披露监管的通知》,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解除 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所在实时监控中,发现证券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或者证券交易出现异常的,本所有权采取盘中临时停牌、书面警示、限制相关证券账户交易等措施。

第三条 证券竞价交易出现以下<u>异常波动</u>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实施<u>盘中</u> 临时停牌:

- (一)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超过 30%、 累计上涨超过 100%或累计下跌超过 50%的:
- (二)到期日前两个月内,市场价格明显高于理论价格且前收盘价格在 0.100 元以上(含 0.100 元)的价外权证,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首次上涨超过 20%、累计上涨超过 50%的:
- (三)到期日前两个月内,市场价格明显高于理论价格且前收盘价格在 0.100 元以下(不 含 0.100 元)的价外权证,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首次上涨超过 50%、累计上涨超过 80%的:
- (四)在竞价交易中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可能对交易价格产生严重影响或者严重 误导其他投资者的;
 - (五)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为可以实施盘中临时停牌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权证理论价格是指根据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出的权证价格;价外权证是指认购(沽)权证标的股票的市场价格低(高)于该权证的行权价格。

第四条 盘中临时停牌时间按下列标准执行:

- (一)权证首次盘中临时停牌持续时间为60分钟;
- (二)其他证券首次盘中临时停牌持续时间为 30 分钟:

- (三)首次停牌时间超过收盘时间的,在当日收盘前五分钟复牌;
- (四)第二次盘中临时停牌时间持续至当日收盘前五分钟。

第五条 实施盘中临时停牌后,本所将通过本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卫星传输系统对外发布公告。

具体停复牌时间,以本所公告为准。

第六条 投资者可以于盘中临时停牌期间撤销未成交的申报。

第七条 证券交易出现以下<u>异常交易</u>行为之一的,本所可以对相关账户持有人发出书面警示或者直接采取**限制交易措施**:

- (一)持有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证券账户在一个月内通过竞价系统卖出解除限售存量股份数量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 1%的;
 - (二)同一账户对单一证券在同一价位进行日内回转交易且累计数量较大的;
 - (三)同一账户进行日内回转交易次数超过5次且累计数量较大的;
 - (四)多次通过大笔、连续交易,严重影响证券交易价格的;
 - (五)不以成交为目的,通过连续大额申报严重影响交易价格或足以误导其他投资者的;
 -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为可以实施书面警示和限制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限制证券账户交易包括以下方式:

- (一)限制买入指定证券或全部交易品种;
- (二)限制卖出指定证券或全部交易品种;
- (三)限制买入和卖出指定证券或全部交易品种。

第九条 限制账户证券交易单次持续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具体时间以本所书面决定为准。 对于情节特别严重的,本所可以延长限制交易时间。

第十条 出现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情况的,本所除限制相关证券账户交易外,还可以视

情节轻重对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记入诚信档案,公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处分。

情节特别严重的,本所将提请证监会采取以下处罚措施:

- (一)冻结其资金账户:
- (二)批准延长其存量股份锁定期限;
- (三)责令其限期购回超限减持股票;
- (四)责令其将违规收益上缴至上市公司;
- (五)限制其参与新股首次公开发行、再融资发行等业务;
- (六)提请立案稽查。

第十一条 本所对异常交易的当事人做出书面警示处理的,通过相关证券账户指定交易的会员或营业部向当事人发出,相关会员或营业部应当及时向其客户转告有关警示并保留相关证据。

机构投资者使用专用的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进行交易的,本所直接向相关当事人发出书面警示。

第十二条 本所做出限制交易决定的,通过相关证券账户指定交易的会员向当事人发出有关书面决定。该会员应当在收到本所限制交易决定的当天将其送达相关当事人;确实无法在当天送达的,应保留相关证据并及时向本所报告。

机构投资者使用专用的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进行交易的,本所直接向相关当事人发出有关书面决定。

第十三条 会员及其营业部未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客户证券交易行为管理实施细则》 规定履行相关管理责任的,本所在对异常交易当事人做出处理同时,还可以对相关会员及 其营业部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熟悉基金席位交易量分配的原则和比例。

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 一、基金管理公司应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研究实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向其租用专用交易席位。不同基金可以共同使用一个交易席位。
- 二、一家基金管理公司通过一家证券公司的交易席位买卖证券的年交易佣金,不得超过其当年所有基金买卖证券交易佣金的 30%。新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自管理的首只基金成立后第二年起执行。
- 三、基金管理公司应根据本公司情况,合理租用证券公司的交易席位,降低交易成本。基金管理公司不得将席位开设与证券公司的基金销售挂钩,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证券公司承诺基金在席位上的交易量。
- 四、基金管理公司应继续按法规的规定在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选择证券公司的标准和程序、基金通过交易席位进行证券交易等信息。基金管理公司应保证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能够得到公平对待。对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席位进行基金的证券投资时违反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应在基金年度报告的管理人报告中进行披露和说明。

熟悉债券交易的相关规定和结算规则,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0]第 2 号—2000 年 4 月 30 日(编)

第十五条 债券交易以询价方式进行,自主谈判,逐笔成交。

第十六条 进行债券交易,应订立书面形式的合同。合同应对交易日期、交易方向、债券 品种、债券数量、交易价格或利率、帐户与结算方式、交割金额和交割时间等要素作出明 确的约定,其书面形式包括同业中心交易系统生成的成交单、电报、电传、传真、合同书 和信件等。

债券回购主协议和上述书面形式的回购合同构成回购交易的完整合同。

第十七条 以债券为质押进行回购交易,应办理登记;回购合同在办理质押登记后生效。

第十八条 合同一经成立,交易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债券交易现券买卖价格或回购利率由交易双方自行确定。

第二十条参与者进行债券交易不得在合同约定的价款或利息之外收取未经批准的其他费用。

第二十一条 回购期间,交易双方不得动用质押的债券。

第二十三条 参与者不得从事借券、租券等融券业务。

第二十四条 金融机构应<mark>每季</mark>定期以书面形式向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报告其在全国银行间 债券市场的活动情况。

第二十五条 同业中心和中央结算公司应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债券交易、交割有关情况。

第二十六条参与者应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债券托管帐户,并将持有的债券托管于其帐户。 第二十七条债券托管帐户按功能实行分类管理,其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债券交易的债券结算通过中央结算公司的中央债券簿记系统进行。

第二十九条 债券交易的资金结算以转帐方式进行。

商业银行应通过其准备金存款帐户和人民银行资金划拨清算系统进行债券交易的资金

结算,商业银行与其他参与者、其他参与者之间债券交易的资金结算途径由双方自行商定。 第三十条 债券交易结算方式包括<u>券款对付、见款付券、见券付款和纯券过户</u>四种。具体 方式由交易双方协商选择。

第三十一条 交易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发送债券和资金的交割指令,在约定交割日有用于 于交割的足额债券和资金,不得买空或卖空。

第三十二条 中央结算公司应按照交易双方发送的诸要素相匹配的指令按时办理债券交割。

资金清算银行应及时为参与者办理债券交易的资金划拨和转帐。

第三十三条 中央结算公司应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债券托管、结算有关情况,及时为参与者提供债券托管、债券结算、本息兑付和帐务查询等服务;应建立严格的内部稽核制度,对债券帐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为帐户所有人保密。

了解债券回购和买断式回购的规定。

<mark>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管理规定</mark>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以下简称买断式回购)是指债券持有人(正回购方)将债券卖给债券购买方(逆回购方)的同时,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正回购方再以**约定价格**从逆回购方买回相等数量同种债券的交易行为。

第三条 买断式回购的债券券种范围与用于现券买卖的相同。

第四条 买断式回购遵循公平、诚信、自律、风险自担的原则。

市场参与者应建立、健全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

本规定所称市场参与者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中的市场参与者含义相同。

第五条 市场参与者进行买断式回购应签订买断式回购主协议,该主协议须具有履约保证条款,以保证买断式回购合同的切实履行。

第六条 市场参与者进行每笔买断式回购均应订立书面形式的合同,其书面形式包括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同业中心)交易系统生成的成交单,或者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形式。

买断式回购主协议和上述书面形式的合同构成买断式回购的完整合同。交易双方认为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

第七条 买断式回购期间,交易双方不得换券、现金交割和提前赎回。

第八条 进行买断式回购,交割时应有足额的债券和资金。

第九条 买断式回购以净价交易,全价结算。

第十条 买断式回购的首期交易净价、到期交易净价和回购债券数量由交易双方确定,但 到期交易净价加债券在回购期间的新增应计利息应大于首期交易净价。

第十一条 买断式回购的期限由交易双方确定,但**最长不得超过91天**。交易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延长回购期限。

第十二条 买断式回购首期结算金额与回购债券面额的比例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进行买断式回购,交易双方可以按照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协商设定保证金或保证券。设定保证券时,回购期间保证券应在交易双方中的提供方托管账户冻结。

第十四条 进行买断式回购,任何一家市场参与者(融券方)单只券种的待返售债券余额 应小于该只债券流通量的20%,任何一家市场参与者待返售债券总余额应小于其在中央国 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托管的自营债券总量的200%。

第十五条 买断式回购发生违约,对违约事实或违约责任存在争议的,交易双方可以协议

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将最终仲裁或诉讼结果报告同业中心和中央结算公司,同业中心和中央结算公司应在接到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最终结果予以公告。

第十六条 同业中心和中央结算公司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和授权,及时向市场披露上一交易日单只券种买断式回购待返售债券总余额占该券种流通量的比例等有关买断式回购信息。

第十七条 同业中心负责买断式回购交易的日常监测工作,中央结算公司负责买断式回购结算的日常监测工作:发现异常交易、结算情况应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第十八条 同业中心和中央结算公司应依据本规定制定相应的买断式回购的交易、结算规则。

第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对辖区内市场参与者的买断式回购进行日常监督。

第二十条 进行买断式回购除应遵守本规定外,还应遵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市场参与者以及同业中心和中央结算公司违反本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市场参与者进行买断式回购违反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其他有关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六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章、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了解 QFII 资产托管与证券账户开立的规定;

<mark>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mark>

第十一条 托管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设有专门的资产托管部;
- (二) 实收资本不少于80亿元人民币;
- (三) 有足够的熟悉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
- (四) 具备安全保管合格投资者资产的条件:
- (五) 具备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能力;
- (六) 具备外汇指定银行资格和经营人民币业务资格;
- (七)最近3年没有重大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纪录。

外资商业银行境内分行在境内<mark>持续经营3年以上</mark>的,可申请成为托管人,其实收资本数额条件按其境外总行的计算。

第十二条 取得托管人资格,必须经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审批。中国证监会收到完整的申请文件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会签国家外汇局作出托管资格许可。

第十三条 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保管合格投资者托管的全部资产:
- (二)办理合格投资者的有关结汇、售汇、收汇、付汇和人民币资金结算业务;
- (三)监督合格投资者的投资运作,发现其投资指令违法、违规的,及时向中国证监 会和国家外汇局报告:
- (四)在合格投资者汇入本金、汇出本金或者收益 2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外汇局报告 合格投资者的资金汇入、汇出及结售汇情况;
- (五)每月结束后8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外汇局报告合格投资者的外汇账户和人民币 特殊账户的收支和资产配置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证券账户的投资和交易情况;
- (六)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编制关于合格投资者上一年度境内证券投资情况的年度财务报告,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

- (七)保存合格投资者的资金汇入、汇出、兑换、收汇、付汇和资金往来记录等相关资料,其保存的时间应**当不少于 20 年**;
 - (八)根据国家外汇管理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 (九)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托管人必须将其自有资产和受托管理的资产严格分开,对受托管理的资产实行 分账托管。

第十五条

名义持有人应当将其代理的实际投资每个合格投资者<u>只能委托1个托管人,并可以更</u> 换托管人。

第十六条 合格投资者可以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开立证券账户。该证券账户可以是实名账户,也可以是名义持有人账户。者或基金的名称、注册地、资产配置、证券投资情况于每个季度结束后的8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关于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 一、申请合格投资者资格的,应当达到下列资产规模等条件:
- (一)基金管理机构:经营资产管理业务 5 年以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管理的证券资产不少于 50 亿美元:
- (二)保险公司:成立5年以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持有证券资产不少于50亿美元;
- (三)证券公司:经营证券业务 30 年以上,实收资本不少于 10 亿美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管理的证券资产不少于 100 亿美元;
- (四)商业银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总资产在世界排名前 100 名以内,管理的证券资产不少于 100 亿美元:

- (五)其他机构投资者(养老基金、慈善基金会、捐赠基金、信托公司、政府投资管理公司等):成立5年以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管理或持有的证券资产不少于50亿美元。
- 三、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长期有效,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依法取消其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的除外。

五、合格投资者托管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须予以更换:

- (一)合格投资者有充分理由认为更换托管人更符合其利益的;
- (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托管人不能继续履行托管人职责的。

新任托管人、原任托管人应当在原任托管人退任后3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备案。

六、合格投资者应当委托托管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申请开立多个证券账户,申请开立的证券账户应当与国家外汇局批准的人民币特殊账户一一对应。

合格投资者应当按照中国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开立和使用证券账户,并对其开立的证券账户负管理责任。

七、合格投资者应当以自身名义申请开立证券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应当开立名义持有人账户。合格投资者应按要求报告名义持有人账户内权益拥有人的投资情况(附件4)。

八、合格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保险资金、养老基金、慈善基金、捐赠基金、政府 投资资金等长期资金申请开立证券账户时,账户名称可以设置为"合格投资者+基金(或保 险资金等)。账户资产属"基金(保险资金等)"所有,独立于合格投资者和托管人。

了解 QFII 投资范围、投资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要求;

关于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 **九、**合格投资者在经批准的投资额度内,可以投资于下列人民币金融工具:
- (一)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票;
- (二)在<mark>证券交易所</mark>挂牌交易的债券;QFII 银行间市场是没有办法投资的!
- (三)证券投资基金;
- (四)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权证;
- (五)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

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新股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股票增发和配股的申购。

- 十、境外投资者的境内证券投资,应当遵循下列持股比例限制:
- (一)单个境外投资者通过合格投资者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 (二)**所有境外投资者**对单个上市公司 A 股的持股比例总和,不超过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的 20%。

境外投资者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对上市公司<mark>战略投资</mark>的, 其战略投资的持股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十一、境外投资者的境内证券投资达到信息披露要求的,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通过合格投资者向交易所提交信息披露内容。合格投资者有义务确保其名下的境外投资者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了解 QFII 证券交易的委托、境内投资股票的股东权利行使的规定。

关于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十五、每个合格投资者可分别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mark>委托3家境内</mark>证券公司进行证券交易。

十二、合格投资者可以自行或委托托管人、境内证券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或其名下的境外投资者等行使股东权利。

十四、合格投资者作为名义持有人,可以根据其名下境外投资者的持股进行<mark>部分或分拆</mark>投票。

了解 QDII、对境外投资顾问的资格条件;

<mark>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办法</mark>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顾问(以下简称投资顾问)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根据合同为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提供证券买卖建议或投资组合管理等服务并取得收入的境外金融机构。

第十四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可以委托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资顾问进行境外证券投资:

- (一) 在境外设立,经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批准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 (二) 所在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签订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保持着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
- (三) 经营投资管理业务<u>达 5 年以上</u>,最近一个会计年度<u>管理的证券资产不少于 100</u>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
- (四) 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最近 5 年没有受到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没有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

境内证券公司在境外设立的分支机构担任投资顾问的,可以不受前款第(三)项规 定的限制。 **第十五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应当承担受信责任,在挑选、委托投资顾问过程中,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第十六条 投资顾问应当严格遵守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始终将基金、集合计划持有人的利益置于首位,以合理的依据提出投资建议,寻求基金、集合计划的最佳交易执行,公平客观对待所有客户,始终按照基金、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策略、政策、指引和限制实施投资决定,充分披露一切涉及利益冲突的重要事实,尊重客户信息的机密性。

第十七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授权投资顾问负责投资决策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投资顾问由于本身差错、疏忽、未履行职责等原因而导致财产受损时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了解 QDII 业务的资产托管和证券交易委托的规定;

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开展境外证券投资业务时,应当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银行(以下简称托管人)负责资产托管业务。

第十九条 托管人可以委托符合下列条件的境外资产托管人负责境外资产托管业务:

- (一) 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受当地政府、金融或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
- (二)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mark>实收资本</mark>不少于 10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或<mark>托管资产规模</mark>不少于 1000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
 - (三) 有足够的熟悉境外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
 - (四) 具备安全保管资产的条件;
 - (五) 具备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能力;
 - (六) 最近3年没有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没有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

管机构的立案调查。

第二十条 托管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受托人职责:

- (一)保护持有人利益,按照规定对基金、集合计划日常投资行为和资金汇出入情况实施监督,如发现投资指令或资金汇出入违法、违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报告:
- (二) 安全保护基金、集合计划财产,准时将公司行为信息通知境内机构投资者,确保基金、集合计划及时收取所有应得收入:
- (三) 确保基金、集合计划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 投资目标和限制进行管理;
- (四)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执行境内机构投资者、 投资顾问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五) 确保基金、集合计划的份额净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集合资产管理 合同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
- (六) 确保基金、集合计划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 进行申购、认购、赎回等日常交易;
- (七) 确保基金、集合计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确定并实施收益分配方案:
- (八)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以受托人名义或其指 定的代理人名义登记资产;
- (九) 每月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报告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投资情况,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 (十) 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对基金、集合计划的境外财产,托管人可授权境外托管人代为履行其承担的受托人职责。境外托管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本身过错、疏忽等原因而导致基金、集合计划财产受损的,托管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托管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托管职责:

- (一) 安全保管基金、集合计划资产,开设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二) 办理境内机构投资者的有关结汇、售汇、收汇、付汇和人民币资金结算业务:
- (三) 保存境内机构投资者的资金汇出、汇入、兑换、收汇、付汇、资金往来、委托及成交记录等相关资料,其**保存的时间应当不少于 20 年**;
 - (四) 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三条 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应当将其自有资产和境内机构投资者管理的财产严格分开。

第三十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顾问与境外证券服务机构之间的证券交易和研究服务安排,应当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 (一) 交易佣金属于基金、集合计划持有人的财产:
- (二) 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顾问有责任代表持有人确保交易质量,包括但不限于:
 - 1. 寻求最佳交易执行:
 - 2. 力求交易成本最小化:
 - 3. 使用持有人的交易佣金使持有人受益。

了解 QDII 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投资证券超比例的减仓调整期、参与逆回购 交易的注意事项、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时的担保物范围等的要求;

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 (一)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集合计划可投资于下列金融产品或工具:
- 1.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 ZF 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注: ZF 是政府的简称)
- 2.ZF 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u>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u>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附件 2)发行的证券;
- 3.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附件 3)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
- 4.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 册的公募基金;
 - 5.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
- 6.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附件 4)上市交易的<u>权证、期</u>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

前款第1项所称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附件5)的境外银行。

- (二)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集合计划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购买不动产。
 - 2.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 3.购买贵重金属或代表贵重金属的凭证。
 - 4.购买实物商品。
- 5.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该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 6.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 7.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 8.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 9.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投资比例限制

1.单只基金、集合计划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净值的 20%**。 在基金、集合计划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 2.单只基金、集合计划持有同一机构(ZF、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净值的 10%。指数基金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 3.单只基金、集合计划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3%。
- 4.基金、集合计划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同一境内机构投资者管理的全部基金、集合计划**不得持有同一机构 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 发行总量**。指数基金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前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 5.单只基金、集合计划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u>净值的 10%</u>。 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 6.单只基金、集合计划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净值的 10%**。 持有货币市场基金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 7.同一境内机构投资者管理的全部基金、集合计划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

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 20%。

若基金、集合计划超过上述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

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市场发展情况或基金、集合计划具体个案,可以调整上述投资比例。

(五) 基金中基金

- 1.每只境外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中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基金中基金投资境外伞型基金的,该伞型基金应当视为一只基金。
 - 2.基金中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基金:
 - (1) 其他基金中基金;
 - (2) 联接基金(A Feeder Fund);
 - (3) 投资于前述两项基金的伞型基金子基金。
 - 3.主要投资于基金的集合计划,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六)金融衍生品投资

基金、集合计划投资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 1.单只基金、集合计划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该基金、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 2.单只基金、集合计划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 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 3.基金、集合计划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

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 (2)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集合计划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 (3)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 4.基金、集合计划拟投资衍生品,境内机构投资者在产品募集申请中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基金、集合计划投资衍生品的风险管理流程、拟采用的组合避险、有效管理策略。
- 5.境内机构投资者应当在每只基金、集合计划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包括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年度报告。
 - 6.基金、集合计划不得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 (七) 境内机构投资者管理的基金、集合计划**可以参与**,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 机构评级。
- 2.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
- 3.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基金、集合计划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基金、集合计划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 4.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 (1) 现金;
 - (2) 存款证明;
 - (3) 商业票据;
 - (4) ZF 债券:

- (5) 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 (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 5.基金、集合计划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 6.境内机构投资者应当对基金、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借贷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 (八) 境内机构投资者管理的基金、集合计划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 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 102%。一旦买方违约,基金、集合计划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 3.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基金、集合计划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 利息和分红。
- 4.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 102%。一旦卖方违约,基金、集合计划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 5.境内机构投资者应当对基金、集合计划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中发生的 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 (九)基金、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50%。

前项比例限制计算,基金、集合计划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集合计划总资产。

(十) 基金、集合计划如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境内机构 投资者应当按照规定建立适当的内控制度、操作程序和进行档案管理。

了解境外投资顾问的职责。

第十五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应当承担受信责任,在挑选、委托投资顾问过程中,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第十六条 投资顾问应当严格遵守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始终将基金、集合计划持有人的利益置于首位,以合理的依据提出投资建议,寻求基金、集合计划的最佳交易执行,公平客观对待所有客户,始终按照基金、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策略、政策、指引和限制实施投资决定,充分披露一切涉及利益冲突的重要事实,尊重客户信息的机密性。

第十七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授权投资顾问负责投资决策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投资顾问由于本身差错、疏忽、未履行职责等原因而导致财产受损时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了解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条件;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 证监会令 74 号 2011 年 8 月 25 日

-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以开展特定资产管理业务:
- (一)经营行为规范且**最近1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监管机构责令整改,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
 - (二)已经配备了适当的专业人员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

- (三)已经就防范利益输送、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不正当竞争等行为制定了有效的业务规则和措施;
- (四)已经建立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内容以及实现公平交易的 具体措施:
 - (五)已经建立有效的投资监控制度和报告制度,能够及时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 (六)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确定的其他条件。

了解针对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建立的专门管理制度;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 证监会令 74 号 2011 年 8 月 25 日

第三十一条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委托财产开立专门用于投资管理的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和资金账户,以办理相关业务的登记、结算事宜。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公平地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资产,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日常监控制度,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包括交易时间、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理由等)进行监控,并定期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u>严格禁止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u>益输送的交易行为。

第三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主动避免可能的利益冲突,对于资产管理合同、交易行为中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联交易应当进行说明,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三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应当设立专门的业务部门,投资经理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得相互兼任。

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经理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了解开展业务应遵循的原则;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 证监会令 74 号 2011 年 8 月 25 日

第三条 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信、规范**的原则,维护证券市场的正常秩序,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禁止各种形式的利益输送。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恪守职责、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公平对待 所有投资人。

资产委托人应当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熟悉客户委托的初始资产额下限、资产托管、投资范围、参与股票发行申购的金额和数量限制等规定:单一投资客户的规定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 证监会令 74 号 2011 年 8 月 25 日

第九条 为单一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客户委托的初始资产不得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为多个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客户销售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前款所称符合条件的特定客户,是指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为多个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 人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客户委托的初始资产合计**不得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中国证监 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计划份额具有 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将委托财产交由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托管。

第十三条 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订立书面的资产管理合同,明确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和相关事宜。

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 委托财产应当用于下列投资:

- (一)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金融衍生品、商品期货;
 - (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

第二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委托财产的投资组合应当满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时,单个投资组合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投资组合的总资产,单个投资组合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0%;同一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特定客户委托财产(包括单一客户和多客户特定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前款规定的比例 限制。

第二十三条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比例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第二十四条 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间,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合同的约定,办理特定客户参

与和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手续,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可以由资产委托人承担。

<mark>资产管理计划每季度至多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mark>,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 除外。

熟悉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计提的规定;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 证监会令 74 号 2011 年 8 月 25 日

第二十七条 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不得低于同类型或相似类型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的 60%。

资产管理人可以与资产委托人约定,根据委托财产的管理情况提取适当的业绩报酬。 在一个委托投资期间内,业绩报酬的提取比例不得高于所管理资产在该期间净收益的 20%。固定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可以并行收取。

熟悉了解和评估客户、向客户进行风险揭示的规定;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 证监会令 74 号 2011 年 8 月 25 日

第二十八条 资产委托人在订立资产管理合同之前,应当充分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并就资金和证券资产来源的合法性做特别说明和书面承诺。

资产委托人从事资产委托,应当主动了解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并符合其业务 决策程序的要求。

第二十九条 资产委托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审慎、认真地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并忠实履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在财产委托期间,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隐瞒真相、提供虚假资料;

- (二)委托来源不当的资产从事洗钱活动;
- (三)向资产管理人提供或索要商业贿赂;
- (四)要求资产管理人违规承诺收益;
- (五)要求资产管理人减免或返还管理费;
- (六)要求资产管理人利用所管理的其他资产为资产委托人谋取不当利益;
- (七)要求资产管理人在证券承销、证券投资等业务活动中为其提供配合;
- (八)违反资产管理合同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九)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 (十)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条 资产管理人应当了解客户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评估客户的财务状况,向客户说明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熟悉公平对待和异常交易的监控报告制度、利益冲突规定: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 证监会令 74 号 2011 年 8 月 25 日

第三十一条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委托财产开立专门用于投资管理的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和资金账户,以办理相关业务的登记、结算事宜。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公平地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资产,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日常监控制度,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包括交易时间、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理由等)进行监控,并定期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严格禁止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

益输送的交易行为。

第三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主动避免可能的利益冲突,对于资产管理合同、交易行为中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联交易应当进行说明,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四十三条 证券、期货交易所应当对同一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与委托财产 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严格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了解"防火墙"制度;

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四、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与公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应当建立严格的"防火墙"制度, 严格禁止各种形式的利益输送行为。通过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风险管理,防范和 化解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保护好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 *熟悉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禁止性行为;*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 证监会令 74 号 2011 年 8 月 25 日

第三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利用所管理的其他资产为特定的资产委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 (二)利用所管理的特定客户资产为该委托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 行利益输送:
 - (三)采用任何方式向资产委托人返还管理费;
 - (四)违规向客户承诺收益或承担损失;
 - (五)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委托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六)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 (七)**通过**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网站(基金管理公司、销售机构网站除外)和

其他公共媒体公开推介具体的特定资产管理业务方案和资产管理计划;

- (八)索取或收受特定资产管理业务报酬之外的不当利益;
- (九)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十)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mark>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mark>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 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mark>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mark>并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了解业务季度报告要求。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 证监会令 74 号 2011 年 8 月 25 日

第四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应当就公平交易制度 执行情况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业绩比较*、异常交易行为做专项说明,并由投资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分别签署。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了解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独立性;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

第八条 企业年金基金缴费必须归集到受托财产托管账户,并在 45 日内划入投资资产托管账户。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独立于委托人、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和其他为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固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财产。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应当归入基金财产。 第九条 委托人、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和其他为企业年金基金管理 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 原因进行终止清算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十条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委托人、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和其他为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固有财产的债务相互抵销。不同企业年金计划的企业年金基金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十一条 非因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了解对企业年金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原则、投资范围及其比例、投资情况的定期报告等的规定:

<mark>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mark>

第四十六条 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应当遵循<mark>谨慎、分散风险</mark>的原则,充分考虑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实行专业化管理。

第四十七条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限于境内投资,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万能保险产品、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证券投资基金、股票,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金融产品。

- **第四十八条** 每个投资组合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应当由一个投资管理人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以投资组合为单位按照公允价值计算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投资银行活期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等流动性产品以及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得低于投资组合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 5%;清算备付金、证券清算款以及一级市场证券申购资金视为流动性资产;投资债券正回购的比例不得高于投资组合企业<u>年</u>金基金财产净值的 40%。
 (注:货币基金投资债券正回购比例不超过 20%,超限在 5 个交易日内调整)
- (二)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万能保险产品等<mark>固定收益</mark>类产品以及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债券基金、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股票投资比例不高于 30%)的比例,不得高于投资组合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 95%。
- (三)投资股票等权益类产品以及股票基金、混合基金、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股票投资比例高于或者等于 30%)的比例,不得高于投资组合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 30%。 其中,企业年金基金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 **第四十九条** 根据金融市场变化和投资运作情况,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保监会,适时对投资范围和比例进行调整。
- 第五十条 单个投资组合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单个万能保险产品或者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上述 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或者该保险产品资产管理规模的 5%;按照公允价值计算,也不得超过该投资组合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 10%。

单个投资组合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投资于经备案的符合第四十八条投资比例规定的单只养老金产品,不得超过该投资组合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30%,不受上述10%规定的限制。

第五十一条 投资管理人管理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投资于自己管理的金融产品须经<mark>受托</mark>人同意。

第五十二条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企业年金基金投资不符合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规定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第五十三条 企业年金基金证券交易以现货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不得用于向他人贷款和提供担保。

投资管理人不得从事使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承担无限责仟的投资。

了解企业年金书面合同关系的相关者的范围;

<mark>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mark>

第三条 <u>建立企业年金计划的企业及其职工作为委托人</u>,与<u>企业年金理事会或者法人</u>受托机构(以下简称受托人)签订受托管理合同。

受托人与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账户管理人)企业年金基金托管机构 (以下简称托管人)和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投资管理人)分别签订委托 管理合同。

了解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在宣传、收费等方面禁止性行为的规定及处罚措 施。

<mark>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规范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mark>

- 二、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合理确定服务价格,获取应得报酬。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的下列行为,将视情况采取<u>监管谈话或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书、业内通报或向社会</u>披露、暂停接收新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直至取消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资格等措施:
- (一)对服务内容、基金收益等采用虚假宣传、违规承诺等手段,欺骗或误导客户;订立相对于合同期明显不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通过不正当手段影响其他管理机构开展业务;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其他管理机构的商业秘密,或未经其他管理机构同意,披露、使用其商业秘密等。
- (二)以零收费或低于成本的价格承诺向客户提供服务,<u>或以向客户无偿提供办公场所</u>、办公设施、计算机软硬件系统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以折扣、折让或管理费返还等形式变相降低收费标准;以阴阳合同、补充合同等形式变相降低或提高管理费用;向企业或经办人员支付或收取合同约定以外的不正当费用;以各种名义向客户收取高于国家规定标准的管理费用等。
- (三)在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向监管部门备案、报告,接受监督、审计过程中,提供虚假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信息和管理费收取信息等。

了解社保基金投资运作的基本原则;

<mark>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mark>

第三条 社保基金投资运作的基本原则是,在保证基金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 实现基金资产的增值。22

²² 跟企业年金不同的是不强调资产的收益性

了解单个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保基金资产投资的范围和比例限制;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五条 社保基金投资的范围限于银行存款、买卖国债和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股票、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企业债、金融债等有价证券。

理事会直接运作的社保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银行存款、在一级市场购买国债,其他投资需委托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和运作并委托社保基金托管人托管。

第二十八条 划入社保基金的货币资产的投资,按<mark>成本计算</mark>,应符合下列规定:

- (一)银行存款和国债投资的比例<u>不得低于 50%</u>。其中,银行存款的比例<u>不得低于</u> 10%。在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高于社保基金银行存款总额的 50%。
 - (二)企业债、金融债投资的比例不得高于 10%。
 - (三)证券投资基金、股票投资的比例不得高于40%。

第二十九条 单个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保基金资产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证券或单只证券投资基金,不得超过该企业所发行<u>证券或该基金份额的 5%</u>;按成本计算,不得超过其管理的社保基金资产总值的 10%。

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保基金资产投资于自己管理的基金须经理事会认可。

第三十条 委托单个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进行管理的资产,不得超过年度社保基金委托 资产总值的 20%。

第三十一条 社保基金建立的初始阶段,减持国有股所获资金以外的中央预算拨款仅限投资于银行存款和国债。条件成熟时由财政部会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商理事会报国务院批准后,改按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所规定比例进行投资。

第三十二条 划入社保基金的股权资产纳入社保基金统一核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

行管理。股权资产变现后的投资比例按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和社保基金投资运作的情况,财政部会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商有关部门适时报请国务院对第二十八条所规定的社保基金投资比例进行调整。

第三十四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理事会可按照有关规定,与商业银行办理协议存款。

了解投资管理人向社保基金理事会的报告义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十五条 理事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社保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要求报告社保基金投资运作的情况,保证报告内容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七章、基金信息披露、估值和收益分配

了解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
- (二) 基金合同;
- (三) 基金托管协议;
- (四)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五)基金募集情况;
- (六)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 (七)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 (八)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 (九)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十)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十一)临时报告;
-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十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十四)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十五)澄清公告;
- (十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了解公开披露信息的禁止行为;

第六条 公开披露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三)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四)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五)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六)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了解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等基金运作信息披露的规定;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封闭式基金的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第十五条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23,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u>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u>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了解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基金重大关联交易、基金收益分配等临时信息 披露要求;

第二十三条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u>临时报告书</u>,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u>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u>响的下列事件: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二)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三)基金扩募;
- (四)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 (五)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²³基金合同成立至封闭期结束

- (六)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八)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九)基金募集期延长;
- (十)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mark>基金经理</mark>和基金托管人基金 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十一)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50%;
 - (十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30%;
 - (十三)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十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十五)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u>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七)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十八)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十九)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 (二十)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二十一)变更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二十二)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 (二十三)开放式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二十四)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二十五)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二十六)开放式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二十七)开放式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二十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了解基金信息披露的编制和刊登要求;

第二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第二十七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 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特定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和特殊基金品种的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编报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u>向基金</u>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第二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第三十条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 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十年**。

第三十一条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的住所和<mark>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mark>,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及<mark>基金上</mark> 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了解基金定期报告的审计要求。

了解基金估值的原则、基金产品估值采用的方法;

- 一、基金管理公司应严格按照新准则、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按如下原则进行估值 :
- (一)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 (二)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 (三)<u>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u>,且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 ,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 二、在基金估值过程中,特别是按上述第一条第(二)款或第(三)款的规定进行估值时,基金管理公司应遵循以下原则和程序:

- (一)基金管理公司应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特别是应当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 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
- (二)基金管理公司应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层批准后实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应当明确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分工和职责,并明确所有基金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特别是要对按照第一条第(二)款或第(三)款的规定进行估值时所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参数及其验证机制做出规定。
- (三)基金管理公司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应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在考虑 投资策略的情况下,同一基金管理公司对管理的不同基金持有的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 序及相关的方法应当一致。除非产生需要更新估值政策或程序的情形,已确定的估值政策 和程序应当持续适用。为了确保一贯性原则的执行,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相关内控机制。
- (四)基金管理公司应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应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修订建议须经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层审批后方可实施。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 (五)基金管理公司在采用估值政策和程序时,应当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通过建立估值委员会、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

<u>了解基金估值相关责任的承担、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的报告义务;</u>

四、<u>托管银行应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u>基金管理公司由 上述第一条第(一)款改用第(二)或第(三)款规定原则进行估值的,要及时通知托管 银行。托管银行要认真核查基金管理公司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u>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u> 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

五、基金管理公司由上述第一条第(一)款改用第(二)或第(三)款规定原则进行估值时,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的,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应对基金管理公司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基金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时,应充分考虑报告期间基金的估值政策及其重大变化,特别是运用上述第一条第(二)款或第(三)款规定原则进行估值的适当性,采用外部信息进行估值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程度,以及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及时性。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应组织业界积极研究适用于上述第一条第(二)款或第(三)款规定的估值方法,供基金管理公司参考使用,但基金管理公司不能因此免除 其相关估值责任。基金管理公司采用其他估值方法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采用理由和该 方法与行业普遍采用的估值方法的差异。

七、会计准则如对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和估值另有新的具体规定时,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应及时指导基金管理公司修订估值方法。

了解定期报告中与估值有关的披露事项;

了解基金财产相关费用的列支;

<mark>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mark>

第三十四条 下列与基金有关的费用可以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三)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四)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六)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21 号—2004 年 6 月 29 日(编)

第十四条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收取认购费的,可以从认购费中列支。**

掌握封闭式、开放式基金分红次数、最低比例、方式等要求。

<mark>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mark>

第三十五条 封闭式基金的收益分配,每年不得少于一次,封闭式基金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百分之九十。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应当约定**每年**基金收益分配的**最多次数**和基金收益分配的**最 低比例**。

第三十六条 基金收益分配应当采用现金方式。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事先选择将所获分配的现金收益,按照基金合同有 关基金份额申购的约定转为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基金管理人应 当支付现金。

封闭式基金

- 1、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净收益的 90%;
- 2、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方式,每年至少分配一次, 但若本基金成立至基金会 计年度结束**不足三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mark>四个月内</mark>完 成;
 - 3、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4、基金投资亏损,或者基金当年虽有收益但基金单位净值低于面值,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5、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单位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6、每份基金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
 -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了解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职责;

第七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依法制定有关证券投资基金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或者 核准权;
 - (二)办理基金备案;
- (三)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机构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予以公告;

- (四)制定基金从业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 (五)监督检查基金信息的披露情况;
- (六)指导和监督基金同业协会的活动: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证券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教育和组织会员执行证券法律、法规,向中国证监会反映会员在经营活动中的问题、建议和要求:
 - (二)制定证券业自律规则、行业标准和业务规范,并监督实施;
 - (三)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 (四)监督、检查会员的执业行为,对违反章程及自律规则的会员给予纪律处分;
 - (五)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纠纷进行调解;
- (六)收集、整理证券信息,建立行业诚信记录和诚信评价制度。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组织会员就证券业的发展进行研究,推动业务创新;
 - (七)组织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负责证券从业人员执业资格注册及管理;
 - (八)对证券从业人员进行持续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技能和执业水平;
 - (九)开展证券业的国际交流和合作;
 - (十)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了解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履行职责时有权采取的措施;

- **第七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 (二)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

事项作出说明;

- (三)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证券交易记录、登记过户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或者隐匿的文件和资料予以 封存:
- (四)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或者基金 账户,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迹象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七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u>不</u> <u>得少于二人</u>,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对调查或者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七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接 受监督,不得利用职务牟取私利。

第八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时,被调查、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八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u>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将</u> 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在被监管的机构中兼任职务。

熟悉被检查、调查公司和个人配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检查、调查义务的规定。 第八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时,被调查、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了解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法或者基金合同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八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本法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动用募集的资金的,责令返还,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 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给投资人造成损害的,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五条 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擅自募集基金的**,责令停止,返还所募资金和加计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予以取缔,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七条 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擅自从事基金管理业务或者基金托管业务的,责令停止,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法规定,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别管理或者分

账保管,或者将基金财产挪作他用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取消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基金财产挪作他用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本法第二十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取消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本法第五十九条<u>第一项至第六项</u>和<u>第八项24</u>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取消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前款行为,运用基金财产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 财产。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一) 承销证券;
- (二)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三)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四)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²⁴ 第七项为内幕交易,由内幕交易专项惩处

- (五)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六)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 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八)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九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七项规定行为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取消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法规定,**相互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三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依法披露基金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取消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专业机构就其所应负责的内容弄虚作假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暂停或者取消直接责任人员的相关资格;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不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取消基金从业资格。

第九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或者基金托管资格。

第九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从业人员违反本法第十八条 规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取 消基金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八条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依照本法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的罚款、罚金,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mark>固有财产</mark>承担。

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和没收的违法所得,应当全部上缴国库。

了解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的原则;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mark>财产不足以同</mark>

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依照本法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的罚款、罚金,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

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和没收的违法所得,应当全部上缴国库。

了解民事赔偿责任优先原则;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熟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或个人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监管措施和行政处

罚措施的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行政处罚原则上由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国务院各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做出具体规定。国务院可以授权具有行政处罚权的直属机构依照上述要求砚定行政处罚。根据行政处罚设定的原则和要求,《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性文件对证券中场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做了明确规定,主要种类有。

- (1)警告,即证券监管机构对违法违规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的警示和告戒。警告不涉及被处罚人的实体权利,只是对被处罚人精神上的一种惩戒。警告可以独立行使,也可以和其他罚则合并运用。
- (2)罚款,即证券监管机构要求违法违规的单位和个人强制缴纳一定数量货币。罚款 是对被处罚人的一种经济制裁。罚款的数额必须严格按照法律和行政法砚的规定来确定。
- (3)责令退还非法所筹股款、基金资金,即证券监管机构对于未经批准擅自或变相发行股票,基金等证券的,要求有定责任单位或个人退还非法所筹集的股款和基金资金及其利息。
- (4)没收非法所得,即证券监管机构将违法违规行为单位和个人的非法所得,包括非法获取的股票、基金等证券,依法收归国有。
- (5)停止股票发行资格,即证券监管机构依法取消违法违规的有关公司发行股票的资格,该公司不能向社会发行股票。

- (6) **暂停证券业经营、从业许可**,即证券监管机构对违法违规的证券经营机构及其他证券从业机构,依法停止其定期限内证券业务经营、从业的圩可,证券经营机构及其他证券从业机构在规定期限内不能进行证券业务经营、从业活动。
- (7)撤销证券业务经营、从业许可,即证券监管机构对违法违规的证券经营机构及其他证券从业机构,依法撤销其证券业务经营,从业资格,证券经营机构和其他证券从业机构不得进行证券业务经营、从业活动。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掌握"证券市场禁入"的相关规定;

- 第二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以事实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第三条 下列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一)发行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发行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发行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内设业务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或者其他证券从业人员;
- (四)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证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证券服务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人员和证券服务 机构的实际控制人或者证券服务机构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内设业务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或者其他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
-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有关责任人 员。
- 第四条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人员,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人员,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证券市场禁入决定后立即停止从事证券业务或者停止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由其所在机构按规定的程序解除其被禁止担任的职务。

第五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3至5年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行为恶劣、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或者在重大违法活动中起主要作用等情节较为严重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5至10年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一)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构成<mark>犯罪</mark>的;
-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mark>行为特别恶劣</mark>,严重扰乱证券市场 秩序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致使投资者利益遭受特别严重损害的;
- (三) **组织、策划、领导或者实施**重大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 活动的:

- (四)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情节特别严重的。
- 第六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单独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一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并可同时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从轻、减轻或者免予**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三)受他人指使、胁迫有违法行为,且能主动交待违法行为的;
- (四)其他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
- **第八条** 共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需要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对负次要责任的人员,可以比照应负主要责任的人员,适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第九条** 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前,应当告知当事人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第十条** 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者因同一违法行为同时被认定有罪或者进行行政处罚的,如果**对其所作有罪认定或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或者变更**,并因此影响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事实基础或者合法性、适当性的,依法撤销或者变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第十一条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人员,中国证监会将通过中国证监会网 站或指定媒体向社会公布,并记入被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诚信档案。
- **第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宣布个人或者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的,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熟悉被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人员持有、买卖股票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证券业从业人员、管理人员、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人员违反证券法规定,参与证券交易的,应当根据证券法规定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依照有关规定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所买卖股票等值以下的罚款。上述非法持有、买卖股票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行政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熟悉中国证券业协会对公司或个人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律处分措施。

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中证协 090301

第十七条 协会**自律监察专业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对机构和从业人员进行纪律惩戒。机构和从业人员对纪律惩戒不服的,可向协会申请复议。

第十八条 从业人员违反本准则的,协会应进行调查、视情节轻重采取**纪律惩戒措施,并** 将纪律惩戒信息录入协会从业人员诚信信息系统。

从业人员涉嫌违法违规,需要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移交中国证监会 处理。

第十九条 从业人员违反本准则,情节轻微,且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协会可酌情免除纪律惩戒,但应责成从业人员所在机构予以批评教育。

第二十条 从业人员受到所在机构处分,或者因违法违规被国家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的,机构应在作出处分决定、知悉该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被查处事项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告。协会将有关信息记入从业人员诚信信息系统。

熟悉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客户等行为的法律责任;

二、将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 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 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 "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十一、将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mark>操纵证券、期货市场</mark>,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一)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或者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 买卖,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 "(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期货交易,影响证券、 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 (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帐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 合约,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 "四)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熟悉内幕交易罪、泄露内幕信息罪的构成;

一、概念及其构成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是指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人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情节严重的行为。

(一)**客体要件**:本罪侵害的客体是证券、期货市场的正常管理秩序和证券、期货投资人的合法利益。

(二)客观要件:本罪在客观上表现为行为人违反有关法规,在涉及证券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正式公开前,利用自己所知的内幕信息进行证券、期货买卖,或者建议其他人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证券、期货买卖,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情节严重的行为。

(三)主体要件:本罪的主体为特定主体,是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即内幕人员。

(四)主观要件:本罪在主观方面只能依故意构成。

掌握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的立案追诉标准 ADD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

根据规定,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单位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单位,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 (1)证券交易**成交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 (2)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累计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 (3)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累计在十五万元以上的;
- (4)多次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的;
- (5)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规定,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 (1)证券交易**成交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 (2)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累计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 (3)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累计在十五万元**以上的;
- (4)多次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的;
- (5)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熟悉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的构成;

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的行为却人为扭曲了证券、期货市场的正常价格,引诱广大投资者而使自己从中牟利,这种行为对证券、期货市场的秩序危害极大,因此刑法将这种行为规定为犯罪。根据刑法的规定,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的构成有以下几点:

(一)**客体要件**:本罪侵害的客体是证券、期货市场的正常管理秩序和证券、期货投资人的合法利益。

- (二)客观要件:本罪在行为人在<mark>客观上</mark>实施了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的行为。
- (三)主体要件:本罪主体为一般主体,凡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并且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 人均可成为本罪主体;单位亦能成为本罪主体。

(四)主观要件:本罪在主观方面只能依故意构成。行为人有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行为,**情节严重**的才构成犯罪。

熟悉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的构成;

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是指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违背受托义务,擅自运用客户 资金或者其他委托、信托的财产,情节严重的行为。

- (一)**客体要件**:本罪侵害的客体是证券、期货市场的正常管理秩序和证券、期货投资人的合法利益。
- **(二)客观要件**:本罪客观上表现为行为主体实施了"违背受托义务,擅自运用客户资金或者 其他委托、信托的财产"的行为。
- (三)主体要件:本罪的犯罪主体为特殊主体,即为"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 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个人不能构成本罪的主体。
- **(四)主观要件**:本罪在主观方面只能依故意构成。行为人有违背受托义务,擅自运用客户 资金或者其他委托、信托的财产行为,**情节严重**的才构成犯罪。

<u>熟悉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的构成;</u>

现行《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款规定:"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 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监管部门 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 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从对第一百八十条第四款的规定的分析可以看出,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的构成要件如下:

(一)**客体要件**:本罪侵害的客体是证券、期货市场的正常管理秩序和证券、期货投资人的合法利益。

(二)客观要件:客观要件是行为人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 交易活动,情节严重。

(三)主体要件:利用非公开信息交易罪的主体为自然人,而非单位;

(四)主观要件:要求行为人有利用内幕信息以外的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的故意。**情节严重** 的才构成犯罪。

熟悉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的构成;

刑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了编造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和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根据刑法的规定,<mark>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犯罪</mark>的构成如下:

(一)客体要件:本罪侵害的客体是证券、期货市场的正常管理秩序和证券、期货投资人的 合法利益。

(二)客观要件:行为人在客观上实施了编造并且传播影响证券、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扰 乱证券、期货交易市场秩序的行为。

(三)主体要件:构成犯罪的主体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四)主观要件:行为人在主观上出于故意,即明知编造并且传播影响证券、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会扰乱证券、期货交易市场秩序,仍实施该行为,并希望危害结果的出现。情节严重的才构成犯罪。

熟悉商业贿赂犯罪的规定。

刑法全文-2012 最新刑法全文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 归个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国有公司、企业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两款行为的,依照本法<u>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u>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六十四条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三百八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

第三百八十六条 对犯受贿罪的,根据受贿所得数额及情节,依照本法<u>第三百八十三条</u>的 规定处罚。索贿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八十七条 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前款所列单位,在经济往来中,帐外暗中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受贿论,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八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论处。

第三百八十九条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

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

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

第三百九十一条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以财物的,或者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九十二条 向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贿赂,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介绍贿赂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介绍贿赂行为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其他问题:

1.QDII 可同时投资于国内和国外市场

证监会基金部给基金公司、证券公司、托管银行下达了"关于《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及《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有关问题的口径"。在该口径文件中,证监会基金部明确表示,未来QDII产品可以同时投资于国内和国外市场。

关于交易所对异动帐户规定,好象是在什么情况可以限制该帐户的交易

一是通过大笔申报、连续申报、巨额申报、高价或低价申报,造成股价大幅上涨或下跌的;二是通过频繁追涨申报和撤销申报,影响证券交易价格的。在一个交易日内交易某一创业板股票,按照同一买卖方向连续申报或撤销申报 3 次及以上,即构成频繁申报或撤销申报;三是以涨停价大笔申报、巨额申报,致使股价涨停或封涨停的。近期被限制交易的"解某某""张某某"账户所采用的手法之一即是此种;

四是在开盘集合竞价期间以高价或涨停价申报买入并撤销申报,随后以低于买入申报价格卖出所持股份的。不久前深交所限制交易的"华某民"账户就存在操纵开盘价的违规交易方式;

五是单个帐户或多个具有关联关系的账户以其资金优势,进行大量且连续的交易的; 六是被交易所重点监控的异动账户为规避监管更换账户或转托管至其他证券营业部的。